重要提示:本香港章程(「章程」)乃摘錄自華夏基金於香港的基金發售文件,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使用,不應派發至其他地方。有關華夏基金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的基金章程可能包括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不可於香港派發。

華夏基金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具有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企業(UCITS) 資格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 香港章程 2025 年 11 月

> > 1

重要資料

名列本章程「董事、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的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投資者僅可根據本章程連同相關產品資料概要、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年報及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於刊發年報後公佈)作出認購。

除本章程、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及上述報告所載者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獲授權就 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如有提供該等其他資料或作出該等其 他陳述,則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或陳述為已獲得本公司的授權。送交本章程(不 論是否連同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於任何情況下並非意味本公司事務自本章程 日期起並無變化。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章程及發售股份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規定獲得本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在任何未獲授權進行要約或招攬活動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並不構成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活動。

本公司並無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於美國登記。股份並無根據 1933 年證券法於美國登記。投資經理已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修訂本)登記。是次發售項下所提呈的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其任何領土或領地或任何其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或向其居民或就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美國法律、任何適用法規、規則或詮釋項下的註冊規定則另作別論。股份申請者或須聲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美國人士申請股份。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仍可安排向身處美國的投資者或美國人士及於購入股份前已向本公司送交美國證券法所規定的若干聲明的人士發行股份作為私人配售的一部分。

本公司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認可及授權毋須任何機關批准或否定,亦毋須就本文件或任何章程或本公司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的充分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認可或授權並不隱含任何當局須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財政狀況或投資建議或有關聲明和意見的真實性承擔任何責任。如作出任何相反聲明,即屬未經許可及違法。

本公司及於本章程附錄一所詳述的子基金已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並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本公司有其他子基金已獲 CSSF 批准,惟不可於香港銷售。證監會向本公司及子基金作出的認可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許認,證監會亦不保證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概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本公司股份並無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於本公司應視作為長線投資。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到目標。準投資者必須考慮本章程「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的內容。

準投資者不應將本章程的內容視作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項的建議,並務 請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意見。

目錄

重要	資料	2
目錄		4
1	本公司的主要特色	6
2	釋義	9
3	主要資料	13
4	本公司簡介	14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14
6	投資及風險考慮	14
7	股息政策	40
8	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	41
9	董事、管理及行政	55
10	費用、收費及支出	63
11	稅項	66
12	公司結構	75
13	報告及賬目	75
14	資本	76
15	股東大會及致股東的通知	77
16	本公司清盤	77
17	本公司或子基金合併	78
18	子基金清盤及分拆	79
19	董事及其他利益	81
20	重大合約	81
21	一般事項	82
22	投資限制	83
23	金融技術及工具	93

24	風險管理過程	96
25	備查文件	98
26	成立費用	99
各方	名錄	100
附錄-		102
華夏	中國機會基金	102
華夏	新視野中國 A 股基金	109

1 本公司的主要特色

產品有什麼特點?

華夏基金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 SICAV。

本公司每項子基金如附錄一相關章節所詳述提供 A 類股份、B 類股份、C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各類別股份可累積股份、分派股份或上述兩者。並非所有子基金均提供所有類別股份。有關於香港可供認購的子基金類別股份,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是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集合志同道合的投資者的資金創建一項資產組合。

股份可按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予以發行(「**基本貨幣股份類別**」)或於申請表格詳述按非基本貨幣發行(「**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

本公司可進一步為股份發行的對沖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如附錄一相關章節所指)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

投資者如何購買股份?

投資者首次購買股份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應於指示截止時間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華夏基金,以便轉交過戶代理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於指示截止時間(如附錄一相關章節就特定子基金所訂明的時間)前的指示截止時間送交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倘以傳真方式作首次購買,則其後必須寄回正本。

其後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進行購買。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申請的相關支持文件應於指示截止時間前送交管理人,地址為華夏基金, c/o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或於指示截止時間(如附錄一相關章節就特定子基金所訂明的時間)前的指示截止時間送交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

於營業日在盧森堡及香港所收到的已填妥申請表格將於同日轉交盧森堡的管理人,惟須於指示截止時間(如附錄一相關章節就特定子基金所訂明的時間)前的指示截止時間收到有關申請表格。於上述指示截止時間後或於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在盧森堡及香港所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轉交盧森堡及香港的管理人。

管理人可能按情況要求提供其他反洗黑錢文件。申請亦可透過香港代表或股份發售及出售所在國家的本公司授權分銷商辦理。然而,透過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提交申請表格可能須於指示截止時間(如附錄一相關章節就特定子基金所訂明的時間)前的指示截止時間完成。因此,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相關授權

分銷商查閱有關申請表格遞交時間及程序。此外,股份可在特定子基金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

何時確定股份買賣的價格?

管理人採用「預計定價」政策,即購入或出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是於收到指示後的估價點計算。換言之,並不可能預先得知交易將予成交的價格。

申請人有甚麼權利可取消購買任何股份?

一旦買入股份,申請人無權取消交易,除非股份出售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適用的 任何相反規定。然而,只要該等贖回權並無暫停或延遲及符合本章程所載任何 適用條件,股東可隨時贖回其股份。

股東如何跟進其投資進度?

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僅提供英文版本)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股東提供,而年度報告及賬目(僅提供英文版本)則於每年 12 月 31 日的四個月內向股東提供。

上述報告除於本公司以及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辦事率可供取閱外, 誠如相關子基金的申請表格上所述,本公司將以印刷及以電子形式(如股東同 意以電子方式傳遞有關資料)刊發上述報告。股東將獲通知如何領取有關報 告。有關通知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四個月內(就年度經審核賬目而言)及每 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 股東。

除相關子基金另有訂明及附錄一相關章節有關子基金所述者外,子基金的股份價格(不包括任何首次費用)的資料可於每個交易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amc.com.hk¹)。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每日公佈。價格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如適用)的貨幣計值。有關提供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子基金類型的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

可否轉換投資?

待本章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東可透過聯絡盧森堡的管理人、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於各子基金之間及各類股份之間進行轉換(分別受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最低限額所限)。收費最高為轉換總額的 1%。於本章程日期,只有一種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換言之,將不允許轉換子基金。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股東如何贖回股份?

股東可於指示截止時間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聯絡管理人(地址為ChinaAMC Fund, c/o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Transfer Agent,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於早於就某一子基金載於附錄一相關部分的指示截止時間的指示截止時間前通知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以贖回股份。所有通訊應附上登記號碼。贖回款項只會在收到銷售的書面確認及所有反洗黑錢文件經已收妥後才發放。贖回股份的申請亦可透過香港代表或發售及銷售其股份所在國家的授權分銷商進行。然而,經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提交的申請表格,可能須受早於就某特定子基金載於附錄一相關部分的指示截止時間的指示截止時間所限。因此,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查詢任何申請表格的遞交時間及手續。贖回股份可能收取贖回費。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

收費及支出如何影響股東的投資?

股份的價格將按照資產淨值計算,並可能被徵收適當費用。

購買、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可能被徵收首次認購、贖回或轉 換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亦須從其資產中支付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公司費及投資管理費。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間的投資管理費各有不同。管理公司費及投資管理費於每月期末直接從有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收取。有關管理公司費及投資管理費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

除上述收費之外,每項子基金本身均承擔若干支出,例如:管理公司費、存管費、行政費、核數費、律師費、登記費和稅項,有關支出從每項子基金淨資產中扣除。

2 釋義

「累積股份」

其收入會累積並增加到子基金的資本財產的股份

「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核准對手方」

指獲本公司選定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任何總收益互換)及/或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交易的合資格對手方的一家或多家實體。核准對手方須從 OECD 成員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金融機構選定,該等金融機構須以各司法管轄區的主要法律形式註冊成立(法國為 SA,德國及瑞士為 GmbH,英國為 Plc 或 Ltd),專門從事相關類型的交易、信譽良好、評級至少為「BBB-」,惟相關實體須在UCITS 法律及法規下符合資格,並獲 CSSF 准許作為相關交易的對手方。該等對手方的身份以及該公司就相關交易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將載於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內。

「細則」

本公司成立章程細則。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Luxembourg

「授權分銷商」

分銷商及由分銷商委任以進行股份銷售的分銷商以及不 時被委任並於附錄一相關部分披露的本地代理(如香港 代表)。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於盧森堡大公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整的銀行營業日, 以及(於適用時)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重要部分上市 或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股票交易所的國家(視情況而定) 的完整銀行營業日(如各子基金於附錄一相關部分訂 明)。

「華夏基金(香港)」

於香港成立、登記號碼為 39848156 的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類」或「類別」

A 類、B 類、C 類及 I 類(取適用者,或其他不時設立的股份類別)。每個股份類別代表不同收費結構。股份被進一步分成分派及累積股份類別。累積股份不會派發股息,而分派股份則派發股息。部分股份類別可透過對沖若干貨幣波動而提供保障。股份可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購買,或購買申請表格訂明的其他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

「A類股份」

「A」類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認購。

「B類股份」

「B」類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認購。

「C類股份」「C」類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認購。

「I類股份」「I」類股份僅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本公司」 ChinaAMC Fund (華夏基金),在盧森堡以 SICAV

形式成立的傘子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股份。

Secteur Financier 或其繼任機構。

「CSDCC」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根據附錄一相關部分就各子基金列明可處理認購、贖回

或轉換要求的營業日,或董事指定的交易並無暫停的任何其他該等日期,如果該日交易被暫停,交易日即指緊接交易重新開始後的營業日。有關各特定子基金的進一

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董事」 董事會的成員。

「分派股份」
定期將其收入分派予股東的股份。

「分銷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歐元」 依照於 1957 年 3 月 25 日於羅馬簽署的成立歐洲共同

體條約(經 1992 年 2 月 7 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署的聯盟條約修訂) 採用單一貨幣的歐洲聯盟成員國的貨

幣。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歐洲證券暨市場」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

管理局」

「歐盟」
歐洲聯盟

「對沖股份類別」 一個股份類別,除於貨幣對沖方面外,其特點與其他股

份類別相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

「香港代表」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

所」

「機構投資者」 具有 2010 年法律第 174 至 176 條所述涵意的機構投資

者。I類股份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以及其管理人提供充

足證據,充份展示彼等符合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指示截止時間」 除就某一子基金於附錄一相關部分另有指定外,於任何

營業日(亦為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30分(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30分)

「投資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限制」
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載列於本章程第

22 節。

「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區。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於成立歐洲經濟區協議及相關法案的限制

內,歐盟成員國以外的成立歐洲經濟區協議協約國被視

為等同於歐盟成員國。

「場外交易」 意思指場外交易市場

「中國或中華人民 意思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共和國」

「QFI 或 QFI 持有 人」 指根據不時頒布和/或修訂的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批准的合格外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即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的 QFI 和 外匯期貨市場)和/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即 QFI 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和期

貨市場),視情況而定,或視所需要的 QFII/RQFII 制

度要求而定。

「登記號碼」 先前已獲本公司經由管理人批准的客戶獲發的賬戶號

碼。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 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例」

「SFT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佈的有關證

券融資交易透明度以及經不時修訂重新啟用及修訂 (EU) 648/2012 規例的(EU) 2015/2365 規例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屬下任何子基金的無票面價值的股份,即按文義所指,每一子基金的任何A類、B類、C類或I類股份,以及其他不時設立的股份類別。

「SICAV ⊥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互聯互通機制」

互助市場准入計劃,通過該計劃,非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由香港聯交所組織的平台以及位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經紀人和結算所交易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現為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獲挑選證券,並且國內投資者可以通過中國證券交易所(現為上交所或深交所)建立的平台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獲挑選證券。

「子基金」

按文義所指的一項或多項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根據該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本公司的一組資產進行投資,並獲 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 UCITS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根據UCITS指令)。

「UCITS 指令」或 「 指 令 2009/65/EC」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9年7月13日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指令2009/65/EC(改動)(經不時修訂,尤其包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7月23日頒佈的指令2014/91/EU)。

「UCITS規例」

就存管人的義務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之 2009/65/EC指令的2015年12月17日委員會委託規定(EU) 2016/438。

「美元」

美國的貨幣。

「美國人士」

在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中定義為美國人士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2010年法律」

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3 主要資料

結構: 本公司是在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本公司根據本章

程發售各子基金中不同類別的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為其

管理公司。

股份類別: 每一子基金分為設有不同收費架構和特徵的A類、B類、C

類及I類股份或其他不時設立的股份類別。

股份可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發行,即基本貨幣股份類別,或於申請表格上列明以另一貨幣發行,即非基本貨幣股

份類別。

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可於適用範圍內,由本公司依照一特定 子基金於附錄一的相關部分作為對沖股份類別發行,以限制 股東因該等類別的貨幣面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非基本貨**

幣對沖股份類別」)。

並非所有子基金均提供所有股份類別。

一項子基金的所有類別股份參與該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可直

接歸於某股份類別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投資目標: 每項子基金有特定的投資目標,為應付投資者不同的需要而

設。

投資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分銷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費用: 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

管理公司費: 請參閱本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

最低首次認購額、 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

最低繼後認購額及

最低持股要求: 股份將發行至小數點後兩位或以上。

交易次數: 於每個交易日進行買賣,如附錄一相關部分就各子基金訂

明。

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4 本公司簡介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資格作為SICAV。本公司於2010年8月10日根據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且依據2010年法律第I部分符合資格作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已委任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作為其管理公司。

各可供發行或將來可能供發行的子基金的名稱前均冠有本公司名稱「華夏基金」。

各子基金的特點及投資政策定義見本章程附錄一。

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購買,或於交易表列明購買其他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倘申請表格未有列明其他合適的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股份亦可以管理人接受的任何主要貨幣購買。然而,倘投資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詳載於各子基金的交易表的貨幣不同,則將代表申請人安排作出必要的貨幣兌換,有關風險及支出由申請人承擔。

就任何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而言,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的貨幣兌換將會按現行匯率進行。除非匯率風險因相關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已對沖而可減低,任何以非基本貨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將須承受與基本貨幣有關的匯率風險。

有關本公司及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第 12 及 15 節。

股份發行後,股份登記冊上所列載姓名的人士將成為公司相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股東。然而,董事謹請投資者留意,任何投資者只有自行以其本身的名義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進行登記,該投資者方能夠直接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倘若投資者透過一位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中介人投資於本公司,則該投資者未必可以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例如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或在公司層面出現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和/或不遵守投資規則和/或其他錯誤時,有權獲得賠償。因此,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認購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如果發生錯誤/不合規的情況,且由公司層面支付賠償金的話,則他們的權利(作為財務受益人而非股東)可能會受到影響。茲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諮詢意見。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如下。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投資政策應與本章程中「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所述的風險考慮一併閱讀及投資者應留意當中所載的風險考慮。**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唯一目標為於「投資限制」一節許可的範圍內,以可轉讓證券及其他 任何種類的許可資產(包括封閉式或開放式基金)向公司提供資金,目的為分 散投資風險及讓股東分享管理投資組合的成果。

各子基金可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透過股權、貨幣、波幅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參與市場,並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項目合併。有關適用於投資此等子基金的風險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

獲證監會授權在香港分銷的子基金(i)除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目的者外,不能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及/或(ii)不能為投資目的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除非為廣泛投資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獲證監會批准,而可能須就此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則作別論。有關資料應就各子基金載入相關附錄。

各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持有流動資產。在適用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所有子基金 亦可短暫性質或為防守目的而持有現金等價物,如附錄一所詳述。

倘子基金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時匯出款項受到限制,則該子基金可將 部分總資產分別投資於位於該國家或地區以外註冊,但可從該國家或地區的營 運中獲取其收益及/或利潤的一大部分的公司。

各子基金的投資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盧森堡法律及「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此外,登記為可於香港分銷的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可能須遵守證監會的若干法律或監管條文。待本公司的主監管機構及(如適用)證監會事先審閱後,董事可就任何子基金實施進一步限制或更改任何投資限制。倘本公司主監管機構或證監會就登記為可於香港分銷的子基金作出規定,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有關投資者。投資者務請於作出任何投資前審慎考慮本章程「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所載的投資風險。

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相關的一般信息

根據歐盟法規(EU)2019/2088 關於金融服務部門(「SFDR」)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本公司須披露將可持續發展風險(定義見下文)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子基金回報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評估結果。

可持續性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的話 FDR,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

除非本章程附錄 I 另有說明,否則子基金被視為屬於 SFDR 第 6 條的範圍,因為它們不會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並且不會最大化投資組合與可持續性因素(定義見下文)的一致性。子基金的投資未有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標準並且子基金並未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然而,子基金仍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此類可持續性風險被納入投資決策和風險監控,只要它們代表潛在或實際的重大風險和/或機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長期風險調整後的回報。

可持續性因素是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 (「**可持續性因素**」)。可持續性風險發生後的影響可能很多,並因特定風 險、地區和資產類別而異。可持續性風險通常圍繞以下主題:

- 公司治理不當(例如董事會結構、行政職級人員薪酬);
- 股東權利(例如選舉董事、資金修改);
- 法規變更(例如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治理規範);
- 物理威脅(例如極端天氣、氣候變化、缺水);
- 品牌和聲譽問題(例如不良的健康和安全記錄、網絡安全漏洞);
- 供應鏈管理(例如死亡人數增加、誤工率、勞資關係);和
- 工作實踐(例如遵守健康、安全和人權規定)。

一般而言,如果資產發生可持續性風險,則會對其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或全部損失。因此,對於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而言,這可能是因為其聲譽受損導致對其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隨之下降、關鍵人員流失、被排除在潛在商業機會之外、開展業務的成本增加和/或增加資本成本。公司也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監管制裁的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時間和資源可能會從推進其業務轉移到處理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包括業務實踐的變化以及處理調查和訴訟。可持續性風險事件也可能導致資產損失和/或實物損失,包括對房地產和基礎設施的破壞。相關子基金所投資公司持有的資產的效用和價值也可能受到可持續性風險事件的不利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事件可能會發生並影響特定投資,或者可能對經濟行業、地理或政治區域或國家產生更廣泛的影響。例如,行業和地域可持續性風險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主權固定收益風險敞口的投資價值產生影響。

尤其是,預計各子基金因各自的策略以及對特定行業、發行人和資產類別的敞口而面臨各種可持續發展風險。然而,鑑於子基金高度多元化及風險分散,且除附錄 I 相關章節另有說明外,預計各子基金可能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不會導致對其各自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在認為相關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持續性風險的額外信息和詳情將包含在附錄 I 的相關部分中。

由於缺乏可用和可靠的數據,目前沒有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然而,未來將審查這種情況。

6 投資及風險考慮

1.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考慮

過往業績未必是將來表現的可靠指標。股份的價值及其回報可能會有所波動, 可升亦可跌。本公司不能保證亦不給予保證本公司將達到其投資目標,同時亦 不保證可收回投資本金。另外,於短期內變現其投資的投資者可能因需要支付發行股份的首次認購費而未能收回其原來的投資金額。

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會受到有關子基金股份的基本貨幣價值相對於該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計值的貨幣價值的波動所影響,亦可能會受到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經濟或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所影響。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回報減少及資本損失。

股本證券的價值有可能在短期內或甚至較長期間內下跌,亦可能會上升。所有股票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認股權證,而股東應注意持有認股權證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幅。

在若干情況下,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延遲或暫停(參閱本章程「可能延遲贖回或暫停計價」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市況下,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未必具有正常情況下的流動性。如證券未能及時出售,則可能更難取得合理價格,亦存在於出售時未必可按證券的估值變現的風險。子基金因而可能無法即時出售該等證券。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或未能隨時取得獨立的定價資料。如證實有關估值屬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錯價或不當估值的風險,以及債務工具經常未能完全追蹤其設計追蹤的證券的價值的可能性將會增加向對手方作出的付款或令子基金的價值招致損失。如市況有變或出現其他重大事件,正面或負面影響可能擴大。

託管風險

為了保管那些市場中的資產,可以在當地市場任命副託管人。如果子基金在沒有充分開發託管和/或結算系統的市場上投資,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面臨託管風險。萬一副託管人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來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適用法律和欺詐或所有權登記不當,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在此類市場進行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通常會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有關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本公司(或各子基金個別)將嘗試履行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交 FATCA(定義見下文)預扣稅,惟概不保證本公司(或各子基金個別)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公司(或各子基金個別)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則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所有準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對其於本公司(或各子基金個別)的投資可能構成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主要圍繞由氣候變化而導致的環境相關的事件(普遍稱為物理風險)或者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普遍稱為轉型風險),而或可引起不能預測的損失,進而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和財務狀況。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資關係、人力資本的投資、意外規避、客戶行為的改變等)或管治弱點(例如:重覆地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賂賄事故、產品質素、以及安全、銷售慣例等)也可以被認為是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於亞洲的可持續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亞洲需承受一系列與其投資相關的可持續風險。亞洲實施和監管較少的可持續性相關法規。勞工和人權慣例的延遲、兒童勞工,以及貪污為亞洲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可以損害子基金和其投資。發行人的聲譽和利潤前景,以及監管審查和處罰的風險增加,該等事件可以對子基金和其投資的回報和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缺乏成熟或企業任期作為主要因素,管治風險在發展中國家或更顯而易見。其他風險包括董事組成和管理層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質素,以及股東和管理層的一致性。與發達市場相比,亞洲公司的所有權結構通常包括國家控制利益或個人或家庭控制利益,亞洲的治理風險更高。此外,股權結構可能更加複雜,無表決權的股份讓少數派的追索權更少,而關聯方可能帶來政治風險,影響深遠。最後,可持續性風險來自於與人力資本和技能差距相關的社會問題而導致的業務營運壓力,均會影響回報。

投資於中國的可持續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需承受一系列與其投資相關的可持續風險,通常需承受的可持續風險高於其他。於中國,較少的可持續性相關法規被實施和監管。由於缺乏成熟或企業任期作為主要因素,管治風險在中國或更顯而易見。綜合這些意味著可能無法獲得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信息,這可能導致子基金難以正確識別目標公司對可持續性風險的敞口和準備情況。與發達市場相比,中國公司的所有權結構通常包括國家控制利益或個人或家庭控制利益,中國的治理風險更高。此外,股權結構可能更加複雜,無表決權的股份讓少數派的追索權更少,而關聯方可能帶來政治風險,影響深遠。最後,可持續性風險來自於與人力資本和技能差距相關的社會問題而導致的業務營運壓力,均會影響回報。勞工和人權慣例的延遲、兒童勞工,以及貪污為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可以損害子基金和其投資公司的聲譽和利潤前景,以及監管審查和處罰的風險增加,該等事件可以對子基金和其投資公司的回報和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於高息債券的可持續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高息債券需承受一系列與其投資相關的可持續風險。高息債券主要由規模較小由私人擁有的公司發行,該等公司通常較少透明度以及提供不太穩健的披露。信息稀缺導致識別和評估最終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性變得更具挑戰性。此外,受各種因素影響,高收益債券發行人可能會集中在某些行業。由此產生的潛在較低多元化可能對子基金的信用風險產生影響。公眾對若干事項(即氣候變化)或特定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事件的認識可能會減少對特定債券的需求。 這可能會導致各種影響,例如流動性減少或因公司再融資成本增加而導致更高違約風險等。 該等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總回報產生影響。

2. 適用於若干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受市場風險所影響,而該等證券的價格亦可能波動。

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或經濟環境變動、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等。倘子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亦可能因而招致重大損失。

子基金可能受整體市場變數或趨勢影響,偶然會受非理性的因素局部影響。有關因素可能會使子基金資產的價格大幅及持續下跌。

投資於小型企業的子基金

由於交投量不足或交易受到限制,小型企業的證券流動性可能低於大型企業的證券流動性。小型企業的證券可能有更大的資本增值潛力,但亦涉及風險,例如產品種類、市場及財政或管理資源有限。與買賣大型企業的證券相比,買賣此類證券可能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子基金

與投資於發展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面對較大波動。若干該等市場的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只依賴少數工業和證券市場內買賣的證券數目有限。不少新興市場缺乏完善的監管制度,而披露標準與發展成熟的市場相比亦較為寬鬆。

與發展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者於新興市場面對的沒收風險、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的風險相對較大。

以下概述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若干常見風險:

欺詐性證券 — 由於缺乏完善的監管架構,有可能發現所投資的證券含有欺詐成份,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缺乏流動性 — 所有持有投資的累積和處置可能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更為昂貴、耗時及一般而言更為困難。此外,由於缺乏流動性,波幅亦可能較高。許多新興市場規模小,交投量低,流動性低及價格波幅甚大。

貨幣波動 — 於本公司投資若干貨幣後,投資所在國家的貨幣相對於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可能大幅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的總回報構成重大影響。對於若干新興國家的貨幣,並不可能採取貨幣對沖措施。

結算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的結算及託管系統並不及發展成熟市場般完善。標準可能不及發展成熟市場高,而監督及監管機構的經驗亦不及發展成熟市場豐富,因此可能存在延遲結算而令持有現金或證券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投資及匯款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證券。因此,若干股本證券未必可經常供子基金投資,因為已達到外國股東的最大許可投資數目或總投資。此外,外國投資者匯出其所佔淨利潤、資本及股息可能受到限制或須取得政府批准。本公司只會投資於其認為此等限制屬可接受的市場。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其他限制。

會計 — 就向投資者披露的資料性質、質量和時間性而言,適用於新興國家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政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要求與發展成熟國家有所不同,因此可能難以妥為評估投資的可行性。

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可能受到基本貨幣與該 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或外匯管制規例變動的影響。於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時涉及將子基金的資產由計值貨幣兌換為基本貨幣的程序。例如,如資產的計 值貨幣相對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基本貨幣的等值金額亦將會上升。相反, 如計值貨幣貶值,將導致資產以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下跌。

現時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可供投資。如投資者認購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股份,有關認購於投資前將按適用匯率被兌換(如有需要)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該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受到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及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走勢影響。如投資者贖回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股份,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將被出售,所得款項其後將按適用匯率被兌換(如有需要)為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所得款項的價值將受到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及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走勢影響。

特定股份類別將收取的股東回報將視乎子基金資產的表現而定,包括子基金持有的任何輔助現金及子基金基本貨幣兌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的匯率變動。因此,股東將從其投資的股份類別收取的回報或未能完全對應資產的個別表現(如有關資產以其他貨幣計值)。

如投資者認購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應用對沖技巧減低相關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然而,概不保證上述對執行交易或用作對沖貨幣風險的技巧將會成功。在不利情況下,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無效,而該子基金亦可能蒙受重 大虧損。

流動風險

與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相比,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流動性較低,而且波動性更大,這可能導致在此類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某些證券可能難以出售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買或處置此類證券的能力。因此,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如相關基金符合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的投資資格,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監管機構例如 CSSF 或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除相關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費用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子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i)相關基金將經常保持充足的流通量,以滿足提出的贖回要求;及(ii)成功達成投資目標及策略,即使投資經理已進行盡職審查,並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如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會考慮其於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保證按公平基準公正解決。有關此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於其他基金的投資可能含有特定的風險,如有關基金資產估值的風險及其流通量的風險或有關基金重大經濟槓桿作用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涉及重大的虧損風險)。

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儘管本公司可能嘗試對沖貨幣風險,惟並不保證會成功,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 貨幣與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出現錯配。

對沖策略可於基本貨幣對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貶值或升值的情況下執行,因此如進行對沖,可大大保障相關投資者免受基本貨幣對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貶值的影響,但如基本貨幣升值,投資者卻未可受惠。

以非主流貨幣計值的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受到相關貨幣市場深度有限影響,可能進一步影響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波幅。

對沖交易的一切損益或開支由各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分別承擔。 鑒於同一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的債務不會獨立區分,故在若干情況下,某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產生的債務可能影響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惟此風險甚低。

與可轉換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證券,這些證券通常提供固定利息或股息收益率,可按 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規定價格或規定利率進行轉換。雖然與一般固定收益證券相 比程度較輕,但可轉換證券的市場價值往往會隨著利率上升而下降。由於其轉 換特徵,可轉換證券的市場價值也往往隨著基礎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市場價值的 波動而變化。

終止風險

如發生本章程「本公司清盤」及「子基金清盤及分拆」章節所載的若干事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基金可能提早終止。如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基金終止,相關子基金會按股東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分派資產予股東。於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少於購買有關投資的初始成

本,致令股東蒙受虧損。此外,就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尚未全數攤銷的組織性開支(如設立成本),將於此時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3. 適用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考慮

謹慎運用衍生工具固然有其優點,但衍生工具也有著與多種傳統投資不同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中甚至有更大的風險。如在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有所訂明,子基金可能會為了減低其若干風險及增加回報而採用各種策略。這些策略可能包括衍生工具的運用,例如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或期貨。這些策略可能會因為市場情況而失效,招致子基金損失。以下是投資子基金前,投資者所應了解與運用衍生工具有關的重要風險與問題的一般討論。

市場風險

這是所有投資都會有的一般風險,表示特定衍生工具價格的變化可能對子基金 的利益產生不利的影響。

控制與監控

衍生產品是非常專門的工具,需要與股票和固定收入證券不同的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使用衍生產品技術不僅需對衍生工具相關的資產,而且對衍生工具本身也需有所了解,以及未必在所在可能市場狀況下都能觀察其表現。特別是衍生工具的使用與其複雜程度需要有充分的監控措施以監察所訂立的交易、能夠評估衍生工具對子基金新增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相關價格、利率或貨幣匯率變動的能力。

流通性風險

當某一工具是難以購買或出售時,便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是特別大宗的衍生工具交易,或如果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然而,本公司只會於其被允許隨時以公平價值結清此類交易時才會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可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其對手方的信用以及對手方能夠滿足該等合約條款的能力的風險。如果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會於平倉時遇到延誤及承受重大損失,包括本公司執行權利期間的投資價值下降、在這段期間無法變現資本收益及於行使其權利時產生的費用與開支。上述的協議和衍生工具技術也可能因為破產及隨之發生的不合法情況,或起草協議時的相關稅務或會計法已有變更而終止。然而,此風險已因本章程第23節「金融技術及工具」的投資限制而變得有限。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購買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並將會承受額外的風險。概不保證對沖 技巧可全面及有效消除相關子基金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性質複 雜。在不利情況下,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無效,而該子基金可 能蒙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十分波動,致使虧損大於相關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須承受工具對手方不能滿足相關子基金責任的 風險,可能為該子基金帶來虧損。

買賣金融期貨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訂立金融期貨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期貨價格可反覆波動。此波動性或會引致重大風險及回報,而程度可能遠高於股票或固定收益投資。然而,並不保證投資經理所使用的技巧將會為相關子基金帶來額外回報。期貨可能缺乏流通性及性質複雜。在不利市況下,相關子基金對期貨的運用可能會失效,因而令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倘子基金訂立金融期貨作對沖用途,對沖技巧的成功將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經理是 否能夠正確評估在對沖策略中使用的期貨的表現與被對沖的組合內投資項目的表現之 間的關聯度。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使用的對沖技巧將有效消除本章要概要所述的子基金 所面對的風險。若相關子基金不能有效運用期貨,或會導致其整體表現相較在沒有進 行有關對沖交易的情況下應有的表現更差。

抵押品管理

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通常可透過轉讓或抵押以子基金為受益人的抵押品而減低。但交易可能未予完全抵押。子基金應得的收費及回報不得抵押。如對手方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將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以現行市價出售。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由於對抵押品的定價或監督不當、不利的市場動盪、抵押品發行人信用評級降低、抵押品交易所在的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原因而蒙受損失。難以出售抵押品或會延誤或限制子基金符合贖回要求的能力。

子基金亦可能因將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如獲准)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 由於該等投資的價值下跌所致。投資價值下跌會減少可供子基金按交易條款向對手方 歸還的抵押品數額。子基金須補足原先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供歸還予對手方金額之 間的差額,進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與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收益互換)相關的特定風險

場外市場的交易一般比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受到較少的政府規管及監管。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是與對手方直接執行,而不經由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進行。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可獲得的保障,如結算所的履約擔保,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無法獲得的。

參與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非交易所買賣期權、期貨、掉期或差價合約)的主要風險是對手方違約,即對手方無力償債或者無法或拒絕按照衍生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這樣一個風險,即由於對合約條款存在爭議(無論是否出於真誠)或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存在其他信用或流動性問題,對手方未按合約條款結清交易或延遲結清交易。對手方風險通常可透過轉讓或抵押以子基金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得以減低。抵押品或出現價值波動,可能難以出售,因此概不保證所持抵押品的價值足以支付欠付基金的金額。本公司可能對收到的任何抵押品作出扣減,以減低上文詳述的這一對手方風險。

本公司可能訂立透過作為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與雙邊結算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相比,中央結算所旨在減低對手方風險,增加流動性,但並不能徹底消除這些風險。中央對手方將向結算經紀收取保證金,後者則會向本公司收取保證金。倘結算經紀在子基金未平倉期間違約,或倘保證金未予確認及向該基金正確列報,則該子基金存在損失其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的風險,尤其當保證金存入結算經紀在中央對手方開立的共同賬戶時。倘結算經紀無力償債,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將其持倉轉給或接入給其他結算經紀。

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歐盟第 648/2012 號規例(又稱「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例」(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或 EMIR)規定,特定的合資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提交予受規管的中央結算對手方進行結算並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特定的詳細資料。此外,針對不受強制結算規限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EMIR 亦訂明適當的程序及安排來衡量、監督及紓緩其操作和對手方風險。這些規定最終可能會納入關於交易對手方(包括本公司)交換或隔離抵押品的規定。儘管 EMIR 下的部分義務已經生效,但多項規定尚處於過渡期,截至本章程日期,某些關鍵問題尚未敲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會否採納新的監管機制,目前尚不明確。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已發佈意見書,要求修訂 UCITS 指令以反映 EMIR 要求,尤其是 EMIR 的結算義務。但尚不確定該等修訂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生效。因此,EMIR 對本公司的全面影響將難以預測,這其中可能包括訂立及維持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總成本增加。

投資者應注意,因 EMIR 和其他要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進行中央結算的適用法律導致的監管變更,可能會在適當時對子基金遵守各自投資政策及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起草本章程之時,本公司並無法律義務強制性將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透過中央結算對手方結算,而投資經理傾向於透過嚴密甄選及監察對手方並對所收到的任何抵押品進行嚴格扣減來減低對手方風險。管理公司將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對手方風險和抵押品百分比進行監督。

投資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能面臨因獲准許的估值方法不同導致的估值差異風險。雖然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估值程序來確定及驗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但某些交易錯綜複雜,估值僅可由有限的市場參與者提供,而該等參與者亦可能是交易的對手方。估值不準確可導致未能準確確認損益及對手方風險。

與具有標準化條款及條件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不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一般是透過 與衍生工具的對手方協商而確立。此類安排能夠更靈活地根據交易各方的需求來定制 工具,但與交易所買賣工具相比,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更高的法律風險,這是 因為一旦此類協議被視作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或未提供正確的文件證明,則可能蒙受 損失。倘各方對於協議條款的適當詮釋存在爭議,則還可能存在法律或證明文件風 險。不過,這類風險在一定程度上通常可藉由採用行業標準協議,例如國際掉期及衍 生工具協會(ISDA)發佈的協議得以減低。

某些子基金或會專門投資於總收益互換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總收益互換是一種協議,是指一方(總收益支付方)將參考義務的總經濟表現轉移給另一方(總收益接受方)。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收入及費用、市場波動損益和信貸損失。總收益互換的對手方將從專門從事相關類型交易的核准對手方中選定。各子基金可能招致與總收益互換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成本及費用,進而導致子基金名義面額的增減。相關費用的金額可能固定或可變。

總收益互換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費用及成本後) 會歸還相關子基金。倘子基金使用該等互換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工具,則該等使用所 賺得收益的資料將載於年報及半年報中。

掉期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掉期交易作買賣、投資及對沖用途。訂立掉期交易之目的,是意圖在無須購入相關參考資產的情況下獲取特定回報。運用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不論所參考的是固定收益、股票或混合式證券、信貸、利率、貨幣、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包括有關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期權),均屬高度專業化的活動,其中涉及與一般證券交易有所不同的投資技巧及風險。掉期乃個別磋商的交易,其中每一方均同意向另一方作出一次性付款或定期付款。若干掉期協議需要某一方「預付」款項,而時間性與另一方的付款有所不同(貨幣掉期的情況往往如此),在此情況下,掉期的全部本金價值或會承受掉期的另一方對其合約交付責任違責的風險。由於掉期交易所需資金一般不會全部到位,對手方通常需要支付保證金。當交易處於「價內」時,子基金在獲退回任何超額保證金之前會進一步面對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掉期協議目前為主事人對主事人的交易,其中的表現乃個別對手方的責任,而非有組織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責任。因此,子基金承受對手方違約風險及對手方信貸風險。此外,交易相關的保證金率往往由子基金的對手方酌情決定,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出乎意料被催繳大額保證金,以及與此相關的子基金喪失流動性。然而,全球監管機構最近有所行動,更密切規管場外市場,因此將規定絕大部分場外掉期交易須在受規管市場內執行、透過受規管的結算所進行結算,並須遵守指令的保證金要求。此規管上的轉變,對於減低對手方風險及提高市場效率的成效將會如何,目前仍未清楚。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未來成本及提供抵押品引致的流動性影響目前亦不確定,而可能會遠高於現時情況下的水平,因而可能會令回報下降。此外,掉期交易是一項其價值源自另一項相關資產的合約。因此,由於掉期的內含槓桿,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可使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放大。正如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其中對手方的對沖基礎定價及入市與出市的融資成本或會較直接購買相關參考資產更為昂貴。此外,子基金對於市場價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預測未必準確,而可能導致整體投資成績相較子基金在沒有進行掉期交易的情況下應有的成績更差。

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涉及特定風險,概不保證運用該等技巧定將實現其預期目標。

參與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的主要風險是對手方違約,即對手方無力償債或者無法或拒絕按照交易工具條款規定履行其須向子基金歸還證券或現金的義務。對手方風險通常可透過轉讓或抵押以子基金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得以減低。但誠如下文所述,抵押品管理存在特定風險,包括難以出售抵押品及/或變現抵押品時產生損失。

如果(其中包括)在相對於子基金流動資金狀況而言規模過大或期限過長的交易中現金或證券持倉被鎖定,或收回支付給對手方的現金或證券遭延遲,則使用該等技術還會帶來流動性風險。這些情況或會延誤或限制子基金符合贖回要求的能力。子基金還可能招致操作風險,如(其中包括)不予結算或延遲結算指令、未能或延遲滿足證券出售下的交付義務,以及與該等交易使用的文件相關的法律風險。

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的使用及其對相關子基金的後果,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律要求的影響。概無法保證未來的立法、行政裁決或法院判決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某些交易是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進行的。此類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成為解釋爭議的主題。雖然法律文件內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可能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能具有優先權,這可能會影響現有交易的可執行性。

子基金的資產託管在存管人處,因此子基金承擔託管風險,即子基金承擔因存管人無力償債、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導致的損失託管的資產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與和投資經理屬同一集團公司的其他公司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以商業合理方式與子基金達成任何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關聯對手方(如有),將履行其於該等交易下的義務。此外,投資經理將按照最佳執行原則選定對手方及訂立交易。但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經理可能面臨其角色與其自身利益或關聯對手方利益之間的衝突。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不同的估價方式算出不同價值,以及衍生工具無法與相關證券、匯率和指數完全配合。很多衍生工具,特別是場外衍生工具,不但複雜且通常都為主觀的認定價值,而且通常由人數有限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估價方式,而該等專業人士往往為被估價的交易的對手方。不準確的估價方式會造成對手方現金支付需求增加,或令子基金損失價值。然而,由於場外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須由獨立的核數師核證,故此,有關風險受到限制。

衍生工具不一定能完全地或高度地與所追蹤的關聯或能夠追蹤其價值。結果,子基金對衍生工具技術的使用不一定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且有時更會產生反效果。

中國及中國股市及固定收益市場風險

a) 中國特定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在中國國內或有關中國的任何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或會導致實施更多政府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稅項或將若干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國有化。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政府及有關當局的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或會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風險:中國經濟於過去 20 年經歷大幅而急速的增長。然而,有關增長未必會持續,亦未必可同等地適用於中國經濟的不同地埋位置及板塊。隨著經濟增長,高通脹期亦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以控制通賬和限制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此外,中國政府已實行經濟改革,以達致地方分權及利用市場力量來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帶動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長足進步。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仍繼續實行該等政策,也不保證該等政策仍會繼續有效。該等經濟政策如有任何調整及修改,或會對中國市場以致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規。然而,由於眾多法規(尤其影響證券市場的法規)相對較新及正在演變中,故該等法規能否強制執行仍未確定。有關規例亦賦予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權力,可對該等規例的有關詮釋行政酌情權,而可能導致該等規例的應用增添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不能保證該等法規的改變、法規的註釋及其強制執行,不會對可發行將由若干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證券的中國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未來變動:在中國將在岸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兌換率乃根據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釐定。該制度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容許中國的在岸人民幣匯價在一個區間內浮動。不能保證中國的在岸人民幣日後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中國稅務: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各項稅務改革政策。若干子基金的資產或須繳納中國政府所徵收的預扣及其他稅項。不能保證現有的稅務法例日後不會作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改變,或會影響相關子基金可賺取的收益金額或獲退回的資本金額。預期規管稅務的法規將會繼續轉變,而可能會含有矛盾及歧義,且可能會追溯地應用。根據現行中國法例,中國國內企業應付予屬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及版權費,將須繳納 10%預扣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且該條約規定較低的稅率或給予豁免則作別論。

然而,中國稅務當局尚未澄清是否應就 QFI 進行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或預扣稅。因此,有關稅務當局日後有可能澄清稅務狀況,並對 QFI 從買賣中國證券(包括債務工具及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收益徵收所得稅或預扣稅。

會計及報告準則:可發行將由若干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證券的中國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其中在某程度上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或會較為寬鬆,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可能會存在重大差異。舉例而言,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政府干預金融市場的相關風險: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對金融市場進行干預,例如實施買賣限制、禁止「裸」賣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此等措施可能會影響若干子基金的營運及莊家活動,因而可能對該等子基金產生不可預計的影響。

此外,該等市場干預或會對市場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買賣中國證券的相關風險 一 於中國的投資現時承受若干額外風險,特別是在中國內地買賣證券的能力方面。買賣若干中國證券僅限於獲發牌的投資者,而投資者匯出其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金的能力可能不時受到限制。由於有關流動性及匯出資金的問題,投資經理或會不時斷定直接投資於若干證券對於相關子基金未必屬合適。因此,投資經理可選擇間接對中國證券進行投資(例如透過合資格作為可轉讓證券的衍生工具或承兌票據進行投資),而未必能夠全面投資於中國市場。

b)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進行 A 股買賣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現時仍在發展階段。 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致使相關子基金的股價亦大幅波動。

中國 A 股是否存在流通的交易市場,或會取決於該等中國 A 股是否存在供求。倘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相關子基金可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以及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或會變得更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因某隻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或會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進行交易或限制 其交易。尤其是,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實施交易波幅限制,據此若中 國 A 股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超出該交易波幅限制,則有關證券在相關 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被暫停。一旦暫停交易,投資經理將無法對倉位進行平 倉,因而可能令相關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的風險。此外,當其後恢復交易時, 投資經理未必能夠以有利的價格進行平倉,因而可能令相關子基金承受重大虧 損的風險。

當中國A股可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出售或購買時,相關中國A股才可以不時購 自或出售予相關子基金。鑒於中國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特定股份暫停交 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中斷。

c)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科創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限制較寬,而且由於設有較高的投資者門檻,故相對於其他板塊而言,此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和流動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得以 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易受操控。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在盈利水平和股本方面的規則和法例,與主板相比較為寬鬆。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較常和較快退市。尤其是,與其他板塊相比,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市場對公司退市有更嚴格的標準。假如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科創板市場是新設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市場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股票,使相關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可能導致子基金和其投資者的重大損失。

d) 與中國固定收益市場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是否存在流動性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此類固定收益證券是否存在供求關係。倘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有關子基金買入或出賣證券的價格及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市場可能更加波動

和不穩定(例如,由於特定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市場 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影響 子基金的價值。

e) 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和債務工具風險

某些子基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例如票據和債券等,面臨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信用評級風險、估值風險和降級風險。

流動性風險

由於包括現行利率在內的多種因素,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此外,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較高,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雖然該等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在定期進行交易的市場上交易,但某些特殊事件或中斷事件可能導致該等市場的交易中斷或暫停。亦無法保證所有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均會作出做市安排及報價。在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到期日。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請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扣清算其投資以滿足此類請求,而子基金可能會在交易此類工具時蒙受損失。

信用風險

相關子基金面臨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和/或利息,或履行其義務的風險。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經濟衰退、不利的政治和社會總體變化以及該發行人特有的業務、財務和其他情況的不利影響。如果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子基金投資的大部分固定收益證券並可能未獲評級。一般而言,信用評級較低或未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信用風險的影響。倘若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用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針對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也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因為該等發行人可能在子基金獲授權或註冊的司法管轄區之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律規限。固定收入證券以無抵押的無抵押方式發售,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同等排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擔保債權全部得到滿足後,發行人資產清算所得款項才會支付給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用/無力償債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能具有或可能不具有投資級別的固定收入證券。此類證券通常是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擔保債務。相關子基金將完全承受其對手方作為無抵押債權人的信用和/或破產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人民幣存款為持有該等存款的信貸機構的無抵押合約責任。相關子基 金將是無抵押債權人,並面臨該等信貸機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和債務工具的價格之間存在普遍的反比關係。利率風險是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

這往往會降低某些債務工具的轉售價值。

利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證券的價值以及整個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如債券)更容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如果利率發生變化,其價值可能會下降。一般而言,債務證券價格在利率下降時上漲,而在利率上升時其價格下跌。長期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更為敏感。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也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與長期債務證券相比,短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較低。然而,這也意味著短期債務證券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例如貨幣和財政政策,將對資本市場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市場利率發生變化,影響債券的定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信用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分配的評級並非信用質量的絕對標準,也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級,發行人當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差。

由於相關子基金債務工具的信用評級主要由中國的信用機構授予,當地評級機構採用的方法可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不一致。因此,該評級系統可能無法提供與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的等效標準。

就子基金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務工具而言,子基金能否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可能更依賴 於投資經理的信譽分析,而不是相關子基金僅投資於更高質量和更好評級的證券。

f) 投資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或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而該等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因此,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相關子基金並非保本,而購買其股份並非等同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或將人民幣資金存放於銀行。

g) 中國對手方風險

投資經理的意向是,當代表相關子基金與對手方進行有關交易時,該對手方應 要具有合理的財務健全狀況。投資經理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對對手方進行評估, 使對手方的違約風險應會分散和減至最低,且對手方的表現不會對股東造成不 利影響。具備專業聲譽及優秀能力且在相關行業的協會及監管組織內屬具聲望 會員的對手方,才會獲投資經理批准錄用。

每半年均會對獲批准的對手方的合適性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繼續達到上述甄 撰準則。

然而,任何對手方一旦破產或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為倉位平倉時或會遭到延 誤,因而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包括其投資價值下跌)或無法於相關子基金尋求 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贖回任何投資收益,並會因強制執行其權利而產生費 用及開支。

該等交易有可能會因(舉例而言)對手方破產、事後違法或訂立交易當時所適 用的稅務或會計法例作出有關的追溯改動而被終止。 於債券證券的投資將會令相關子基金承受對手方違約風險。雖然在交易所買賣的債務證券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得以減輕,但仍可能會承受對手方風險。與相關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在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

h) 人民幣貨幣和貨幣兌換風險

某些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與任何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外匯管制規定或其任何變化可能會導致資金返回困難,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和持有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遵守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如果該等政策或限制在未來發生變化,該子基金或其投資者的持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亦應注意,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須遵守有關人民幣的政策限制以及中國及有關子基金或其投資的發行國及/或付款國的相關監管規定。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人民幣可兌換受中國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所規限。外幣兌換人民幣按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銀行間外匯市場離岸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圍繞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波動。由於中國不時強制執行外匯管制政策和返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等多種因素,離岸人民幣(即 CNH,指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即 CNY,指在中國境內交易的人民幣)的價值不同。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可至少部分以離岸人民幣進行,所有以離岸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收到的認購可能必須使用現行匯率轉換為離岸人民幣;這同樣適用於將離岸人民幣兌換為相關貨幣的贖回所得款項。由於離岸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多次兌換,相關子基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成本。

i) QFI制度風險

QFI制度是由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完全執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和規例(包括投資和本金及利潤的返回限制)。此等規定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統稱為「QFI法規」):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布,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 (ii) 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布,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iii)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布,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iv)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 QF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以前對 QFII 和RQFII 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內地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資格,而已經持有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 QFI 資格。由於投資經理已經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資格和 RQFII 資格,應視為 QFI,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CFETS 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和/或要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了單獨的用於接收該現金的現金賬戶,就可以進行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某些子基金,雖然並非QFI,仍可直接透過投資經理的QFI資格准入中國A股、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合格QFI證券。QFI 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如下為QFI制度特定和相關風險:

有關 QFI 資格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 QF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子基金或需出售其持有證券。

投資者應注意,QFI 不能保證將繼續保持其 QFI 資格,或因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不利影響未能適時處理贖回申請。這些限制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認購申請遭拒絕。在極端情況下,因投資能力被限,子基金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因 QFI 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執行交易或交易結算時的延遲或中斷導致子基金未能完全執行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和策略。

QFI 法規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 QFI 整體,並不只適用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如果QFI 或中國託管人違反 QFI 規則的任何規定,則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反行為可能導致 QFI 執照被撤銷,或其他的監管制裁,且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資金匯出及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 QFI 上施加某些限制,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根據 QFI 規則,規管和監察 QFI 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子基金匯出的資金没有鎖定期。子基金經 QFI 匯出的人民幣資金,目前不受匯出限制或需得到事先批准;雖然將會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月度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匯管理局。資金返回程序可能受相關法規(如提交若干文件)所載若干規定的規限,而資金返回程序的完成可能延遲。但是,概不保證中國內地法規和規章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施加資金調回的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和淨利潤的資金返回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中國託管人對每次匯出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如果不符合QFI法規和規章,匯出可能會被延遲甚至被中國託管人拒絕。在此情況下,預計贖回款項將於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盡快支付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應需注意的是,完成相關資金返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超出投資經理的控制範圍。

OFI 規則之適用

QFI規則容許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及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的詮釋。根據該等 QFI 規則作出投資的投資產品(諸如子基金)乃同業中的首類。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有關規則的應用出現改變,以致子基金的運作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在最差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決定終止子基金。

現行的 QFI 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可能會被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QFI 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不會被廢除。這種變化可能對子基金通過 QFI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j) 中國託管人風險

存管人已獲委任持有本公司資產。投資經理(以 QFI 身份)及存管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QFI 證券的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子基金於中國託管人現金帳戶存入的現金與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將不會分開獨立處理,但中國託管人將會視子基金存入的現金為一項債務。該等現金將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處理。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該子基金對其存放在該賬戶的現金,不會享有任何專有權利,且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的債權人,與其他中國託管人的無擔保的債權人的債權地位相同。相關子基金收回這些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和/或延誤,或將遭受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所有款項的損失。

若干子基金可能會因中國託管人的違約或破產或同一方被取消擔任託管人的資格而蒙受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此類子基金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產生不利影響。

k) 中國證券商風險

由 QFI 委任的券商 (「中國證券商」)可執行和結算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子基金可能需承受中國證券商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此外,子基金可能需承受中國證券商紀違約、破產或被取消資格的風險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對子基金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市場進行相關交易時,一般會尋求具有合理競爭力的佣金率和證券價格。在 QFI 持有人認為合適僅指定單一中國證券商的情況下,某些子基金可能不一定支付最低佣金或可用差價,但交易執行將以最佳執行標準保持一致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 QFI 持有人將考慮當前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差價)、訂單規模、涉及的中國證券商的執行和運營設施以及中國證券商有 效 鎖 定 相 關 證 券 額 的 能 力 。

1) 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證券相關的風險

就相關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而言,此類交易可能會受到額外風險因素的影響。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相互市場准入計劃,通過該計劃,非中國投資者可以於和香港通過香港證券商通過香港聯交所組織的平台交易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目前為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特定證券。中國境內投資者側可以通過中國證券商通過中國證交易所(目前為上交所和深交所)設立的平台交易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額度限制,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目前,互聯互通機制的範圍包括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深證成指、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60億元及以上)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中國A股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股份,但不以人民幣交易和/或處於"風險警示"或退市安排的上市股份除外。股東應進一步注意,根據相關規定,證券可能會被從互聯互通機制範圍內召回。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投資經理希望購買從互聯互通機制範圍內召回的證券。

上交所/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互聯互通機制目前包括北向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可通過其購買和持有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上交所/深交所股份」),以及南向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可以通過其購買和持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子基金通過作為聯交所交易參與者的分託管人的附屬證券商買賣上交所/深交所股份。這些上交所/深交所股份將在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證券商或託管人在由香港證券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為中央結算的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中進行結算後由代理人持有。香港結算轉而通過在中國內地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中國結算登記的「單一代理人綜合證券賬戶」持有其所有參與者的上交所/深交所股份。

由於香港結算所只是上交所/深交所股份的名義持有人而非實益擁有人,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所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投資者應注意上交所/深交所股份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所的一般資產而可分配給債權人,即使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然而,香港結算並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庭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上交所/深交所股份中行使任何權利。本公司相關子基金等境外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通過香港結算持有上交所/深交所股份,為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可通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的投資受限於每日額度,該額度限制每個交易日執行的淨買入交易的最高價值。每日額度將每日重新設置。每日未及使用額度將不可結轉至下一日,以及可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改變。

該額度和其他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投資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能力,以及相關子基金可能未能有效地追蹤其投資策略。

當每日額度用完後,相應的買單也將立即暫停接受,當天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進一步的買單。已接受的買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完而受到影響,而賣單將持續接受。買入服務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

交易日和交易時段之間的差異

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公眾假期的差異或其他原因,中國內地兩個市場,上交所和深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日和交易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兩個市場都開放交易的日子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都開放的日子裡運作。因此,有可能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無法在香港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

投資經理應注意互聯互通機制開通的天數和時間,並根據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 決定是否承擔在互聯互通機制不交易的時間內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風險。

召回符合條件的股票和交易限制

某隻股票可能因各種原因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格股票範圍,在這種情況下,該股票只能賣出而不能買入。這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因此,投資經理應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不時提供和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投資經理只可在以下情況出售中國 A 股,但不得進一步購買: (i) 中國 A 股其後不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ii) 中國 A 股其後處於 "風險警示"狀態; (iii) 中國 A 股的相應 H 股隨後停止在聯交所交易和/或 (iv) 僅就深交所股份而言,根據任何後續定期審查,該等股份被確定為擁有市場資本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波動限制將適用於中國 A 股。

交易成本

除了支付與中國 A 股交易有關的交易費和印花稅外,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子基金還應注意任何新的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和與股票轉讓產生的收入有關的稅費,這些均將由有關當局決定。

當地市場規則、外資持股限制和披露義務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中國 A 股上市公司和中國 A 股的交易受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和披露要求的約束。中國 A 股市場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或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股價。投資經理亦應留意適用於中國 A 股的外資持股限制及披露義務。

投資經理將因其在中國A 股中的權益而受到中國A 股交易限制(包括保留所得款項的限制)。投資經理全權負責遵守與其在中國 A 股中的權益有關的所有通知、報告和相關要求。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一旦投資者持有或控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達到5%,投資者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在此期間不得交易該公

司的股份。

此後,投資者每次持股變動達到5%時,還需在三個工作日內進行披露。自披露義務發生之日起至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投資者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股票。境外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受以下限制: (i) 單一境外投資者(如傘型基金)投資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公司; (ii) 投資上市公司的所有境外投資者(即香港和境外投資者)持有的 A 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的30%。外資持股總額超過30%的,將要求境外投資者在五個交易日內按照後進先出的方式平倉。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證券交易可能面臨清算和交收風險。如果中國結算所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付款的義務,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損失或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其損失。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作為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中國 A 股的實益擁有人的子基金不能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

貨幣風險

相關子基金對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的北向投資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結算。如果相關子基金持有以人民幣以外的當地貨幣計價的一類股份,如果子基金因需要兌換當地貨幣至人民幣而投資於人民幣產品,子基金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轉換期間,該子基金亦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即使子基金購買和贖回/出售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保持不變,子基金仍將於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而人民幣 眨值時蒙受損失。

以上內容可能並未涵蓋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所有風險,任何上述法律、規則和法規均可能會發生變化。

中國結算所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所建立了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如果中國結算(作為東道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所將真誠地通過可用的法律渠道和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如果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未償還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和款項。

香港結算所將轉而按照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當局的規定,按比例向結算參與者分 發收回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和/或款項。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很小,但相 關子基金在進行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前應了解這一項安排和此潛在風險。

香港結算所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所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與其有關的 款項無法交收或損失,而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公司或投資 投資經理均不對任何該等損失負責。

互聯互通證券的所有權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未經認證,並由香港結算所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投資於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子基金不可在北向通下進行實物存取。

相關子基金對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所有權或權益(無論是合法的、公平的還是其他方式)將受適用規定的約束,包括與任何披露利益要求或外國持股限制有關的法律。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以允許他們在發生爭議時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這是一個複雜的法律領域,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a) 總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從中國產生的收益須繳納預扣稅。因此,子基金於中國證券及債券的投資須就源自中國的收益(例如該等投資的股息或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繳納預扣稅,而該等預扣稅或會使子基金的收益減少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來自政府債券的利息豁免所得稅。

鑒於現時對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的暫時稅務豁免,以及稅務當局對買賣中國 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稅務處理的詮釋,投資經理已決定不會就買賣中國證 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應注意的是, 對A股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而稅務當局對於買賣債務證券所得資本 收益的可課稅性的詮釋或會於日後改變。倘日後對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 則相關子基金或須承擔額外稅務成本,而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 響。

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QFI基金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a)符合QFI(「QFI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發行的證券的基金;或(b)連接產品,即第三方(如QFI)(「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相當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向相關子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及提供中國A股的投資機會而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經濟回報的責任,從而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當子基金投資於作為金融衍生工具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時,須遵照本章程第22節,特別是第22.1(h)項所載的投資限制。

與中國A股連接產品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會有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有不利影響。根據現時的系統,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受A股的投資配額所限。如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發行人的相關地位被撤銷,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並無足夠的投資配額,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可能不再延長任何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期限或進一步發行中國A股連接產品,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要出售現有中國A股連接產品。

由於可能並無活躍市場買賣中國A股連接產品,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有流通量風險。

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的A股,但誠如上文所述,可就A股回報的付款對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提出申索。因此,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並不會使有關工具的持有人擁有A股的任何直接實益權益,或向該等A股發行人提出任何直接申索。

此外,相關子基金將承受與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有關的對手方風險,因為中國A股連接產品屬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付款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A股);如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無力償債、違責或未能履行其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下的付款責任,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虧損。因此,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表現可能與相關A股的價格/表現有所出入。

與投資於QFI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QFI基金。QFI制度現時受匯出利潤限制所限。QFI匯出以人民幣計價的QFI基金的利潤現時概不受匯出利潤限制所限,亦無須取得事先批准,雖然真實和合規審查將會進行,以及中國託管人將向外匯管理局匯報資金匯出和返回月度報告,但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實施有關限制。匯出中國國內的投資資金及淨利潤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QFI基金應付相關子基金贖回要求的能力。請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的實際時間可能會超出投資經理的控制範圍。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可能須承受中國的監管風險。中國當局可能就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實施制裁,並可能因而產生其他監管制裁。投資者應注意,QFI的地位可能被暫時終止或撤銷,此事可能對相關QFI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現時QFI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現時法律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 對QFI的投資(及因此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 下,如因相關規則的應用情況有所變動,而使進行營運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 QFI基金可能終止。若如此終止,相關子基金持有的相關QFI基金將會變現,而 相關子基金可能損失其於有關計劃的初始投資。

附錄一相關章節披露特定子基金的特定風險,有關風險為本節所述風險以外的 風險。

準投資者應閱覽整份章程,並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尋求獨立意見。

7 股息政策

子基金可發售累積股份及分派股份。

各子基金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附錄一相關章節。

8 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

如何購買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金額於章程附錄一披露。

投資者在首次購買股份前,必須填妥一份申請表以開設賬戶。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的相關補充文件須傳真或郵寄至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由其轉交管理人)。文件正本應隨後補寄。管理人可要求提供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及反洗黑錢文件,作為反洗黑錢程序的一部分,以及根據盧森堡法例對金融業採取為防止洗黑錢(清洗從非法活動取得的金錢,以及偽裝黑錢的來源是來自合法途徑)而設的檢查。

賬戶一經開設,首次購買股份的申請可於指示截止時間前透過郵寄或傳真至位 於盧森堡的管理人,或早於附錄一相關章節就特定子基金訂明或與本章程一同 派發的交易表格訂明的指示截止時間的指示限期前透過郵寄或傳真至香港代表 或授權分銷商。

於盧森堡及香港營業日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將於同日轉交盧森堡的管理人,惟申請表格必須早於附錄一相關章節就特定子基金訂明或與本章程一同派發的交易表格訂明的指示截止時間的指示限期前送達。於上述指示限期後接獲的申請,或接獲當日並非盧森堡及香港營業日,有關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及香港營業日轉交管理人。所有申請有待盧森堡管理人接納。香港投資者應注意,香港代表將不會接納透過電話作出的申請,如透過傳真遞交申請,香港代表概不對未能接獲透過傳真遞交的申請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在未收到香港代表的接獲確認書的情況下,即使傳真機的傳真報告顯示經已送出傳真,亦不足以證明香港代表已接獲有關申請。

申請亦可在本公司獲認可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國家透過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提出,但是只有在管理人已收到申請後,申請方為生效及相關的結算時間限制才開始。投資者請留意,透過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提交申請表格或須早於附錄一相關章節就特定子基金訂明指示截止時間的指示限期前提交。因此,投資者應向相關授權分銷商查詢提交任何申請表格的時間及手續。

所有書面申請必須簽署,並包括下列資料:

- 將予投資的金額及貨幣或申請股份數目;
- 將予投資的子基金;
- 所申請的股份類別;及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姓名及登記號碼;

如果此類申請獲本公司接納,將視為最終及不可撤回指示。儘管香港代表及授權分銷商負責將申請轉交管理人,但一般而言於收到滿足上述條件的申請前不會如此行事。

盧森堡金融服務界專業人士按照法律規定須採取步驟核實其客戶身份,以防止 洗黑錢及減低欺詐的可能性。為進行有關評估,他們可以搜尋資料庫及公眾可 以查閱的其他資料。

對於所有首次申請,除申請表格及授權簽名名單外,管理人亦可能要求提供更多反洗黑錢文件。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認為合適時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申請或減少其申請額。在任何情況下申請均可能被拒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並無收到有關申請人的足夠資料或如果不能毫無疑問地確定申請款項不是歐盟打擊洗黑錢規例所涵蓋的違法行為收入的情況。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任何申請款項或其餘額(視情況而定),將由本公司在拒絕申請之後七(7)日內退回(不計利息)。

此外,倘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未能完全符合本章程及適用申請表格及交易表格所載的反洗黑錢規定時,董事保留酌情權或須按照法律規定拒絕接受新認購及新增的認購,而股息及部分或全部贖回要求的付款將被凍結。

如合符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董事可決定限制股份的購買,包括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規模增大至可能影響其找尋適合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時。有關子基金狀況的資料,可隨時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及www.chinaamc.com.hk²查閱。此外,如股東有意認購的子基金不再開放認購,於申請時將獲通知有關認購經已完結。

²證監會並未審閱該網站,當中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除非附錄一相關部分另有界定,發行所認購股份的條件是本公司須在到期結算日前妥當地收到申購付款,以及如果在到期結算日前尚未收到所認購股份付款的結清款項,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認購並撤銷所申請股份的配發。

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選擇在某些情況下接受以可轉讓投資組合證券出資作出的實物認購,並可向股東收取任何相關轉讓費用,惟此等證券必須是按照相關子基金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的適當資產,以及其在相關交易日的市值經核數師出具特別報告核實,費用由出資的股東承擔。

釐定適用價格

除非附錄一特定子基金的相關章節另有規定,否則管理人於指示截止時間前接 獲的申請將(如獲接納)按於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而於指示截止時間後接 獲的申請將(如獲接納)按於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

適用價格的釐定須受本章程「可能延遲贖回或暫停計價」一節規限。

股份形式

股份僅會以記名形式發行。股東將獲發確認通知書。確認通知書於股東悉數繳付購買價後,最遲於配發日期後第一個盧森堡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發行股份將會登記,而股份登記冊將為所有權的最終證明。股份將以無證書方 式發行。

在接納申請時或接納申請之前,申請人會獲配登記號碼供股東用於日後與管理人處理的一切事宜。股東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或遺失登記號碼,必須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人。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接納有關持有股份作出的進一步指示時,要求提供彌償或由其接納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方加簽的證明。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示各股東接納個人資料及/或其於股東登記冊內有關其持股數目的資料可供本公司服務供應商、華夏基金(香港)及(如相關)及華夏基金(香港)以外授權分銷商查閱,以改善股東相關服務。有關資料可(在申請地的法律及/或法規限制下)於盧森堡以外地區使用,因而可能受盧森堡以外的法規和稅務機構監督。沒有直接在盧森堡認購的股東必須注意,他們未必能受益於盧森堡保密法。授權分銷商可以向購買任何子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各種子基金的投資者可以選擇使用此類代理人服務(如有提供),由代理人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在該情況下,根據彼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的合約安排,投資者有權終止該代理人服務並就所購買股份申索直接所有權。

如何轉換

於本章程日期,僅有一項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概不可互相轉換。

除非本章程附錄一另有界定,股東可以在任何營業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從一種或多種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或從一種或多種類別轉換為一種或多種其他子基金的同一類股份(如內容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一有所規定)。

股份轉換根據以下公式進行,發行股份時將湊整至兩個或以上小數位。除非附錄一各子基金的相關章節另有規定, A 類、B 類或 C 類股份可轉換為 I 類股份, 反之亦然,惟以認購及持有的股份類別擬進行的轉換符合條件及 I 類股份仍保留予機構投資者為前提。但 A 類、B 類及 C 類股份可互相轉換。

股東可以採用與申請認購股份相同的方式發出指示。他們必須提供轉換股份數目、類別、相關子基金名稱,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登記號碼的資料。 所有指示一旦發出,不管隨後是否透過書面確認,都被視為是最終且不可撤銷的。如果沒有收到股份的價格款項和適用認購費的結清資金,及/或「如何購買」一節中所述的識別程序仍未圓滿完成,則將不處理轉換指示。

轉換指示的適用交易日的確定方式與申請認購股份相同。

轉換指示必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盧森堡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轉換指示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管理人作出。僅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直接遞交轉換指示。以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必須透過該代名人遞交轉換指示,因本公司將該代名人認定為記錄中股份的擁有人。

轉換指示也可以通過香港代表或本公司獲准向公眾發行股份的國家中的授權分銷商提出,但是只有在管理人收到轉換指示後,轉換指示方為生效及相關的結算時間限制才開始。經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提出轉換指示或須早於附錄一相關章節就特定子基金訂明指示截止時間的指示限期前提出。因此,投資者應向相關授權分銷商查詢遞交任何轉換指示的時間及手續。確認通知書將在與申請認購相同的時間內簽發和寄出。

A 類、B 類或 C 類股份可以轉換的最低額分別為 1,000 美元、1,000 歐元、1,000 英鎊、人民幣 10,000 元及 10,000 港元。

如果轉換部分股份後,股東的股份餘額的價值少於該子基金的相關最低額,則本公司可以要求轉換或贖回這些股份。

在任何營業日將任何子基金(「原子基金」或「原類別」)的所有或部分持有的某類股份轉入另一子基金(「新子基金」或「新類別」)的同一類或另一類(如允許)股份的比率根據(或盡可能接近)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 - F}{D}$$

其中:

A 是擬配發的新子基金/類別股數;

B是擬轉換的原子基金/類別股數;

C 是根據相關營業日確定的原子基金/類別的每股價格;

D 是根據相關營業日確定的新子基金/類別的每股價格;

E 是在轉換基本貨幣不同的兩種子基金/類別時,由本公司確定將 B 類貨幣轉換為 A 類貨幣的匯率;

F 是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總額(即 B×C)的1%,該費用由分銷商收取。

估價及交易結單

將向所有股東提供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估價及交易結單。

如何贖回

贖回指示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盧森堡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於任何營業日可於指示截止時間或之前,向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作出贖回指示。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接獲的贖回指示如正式填妥,將於同日轉交盧森堡管理人。香港投資者應注意,香港代表概不對未接獲透過傳真遞交的贖回指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在未收到香港代表的接獲確認書的情況下,即使傳真機的傳真報告顯示經已送出傳真,亦不足以證明香港代表已接獲贖回指示。只有登記股東才可以直接向本公司提交贖回指示。以代名人名義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必須透過該代名人提交贖回指示,因為該代名人才是本公司記錄中認可的股份的擁有人。

贖回指示也可以通過香港代表或本公司獲准向公眾發行股份的國家中的授權分銷商提出,但是只有在管理人收到贖回指示後,贖回指示方為生效及相關的結算時間限制才開始。投資者請留意,透過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指示或須早於附錄一相關章節就特定子基金訂明指示截止時間的指示限期前提出。因此,投資者應向相關授權分銷商查詢遞交任何贖回指示的時間及手續。

贖回指示必須簽署及包括下列資料:

- 將予贖回股份的股數或金額及貨幣;
- 將予贖回的子基金;
- 將予贖回的股份類別;
-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貨幣(如並無指定則為所贖回股份類別的貨幣);及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登記號碼。

已悉數繳足認購金額及適用首次認購費的股份的贖回指示將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撤回。

股東可以贖回全部或部分股份,但是,如果要求贖回後所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值減至 1,000 美元以下(或相關股份類別的等值貨幣),則將被視為要求贖回所持有的全部股份,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

本公司可以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允許以轉讓可轉讓投資組合證券方式作出 實物贖回,任何相關的轉讓費用將向股東收取,惟相關證券在相關交易日的市 價必須經核數師出具特別報告核實,費用由贖回股東承擔。

確認通知書最遲於處理贖回要求後第一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釐定適用價格

除非附錄一有關特定子基金的相關章節另有規定,管理人在指示截止時間前收 到的贖回指示將會在同一營業日內計算價格(如獲接納)。管理人在指示截止 時間後收到的贖回指示,將以下一個交易日的價格計算(如獲接納)。

可能延遲贖回或暫停計價

如在任何營業日(「相關營業日」)收到的任何子基金股份數目的贖回(包括轉換)要求總數超過該子基金在該營業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則董事有權延遲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使贖回數目得不超過該 10%水平。在相關營業日被削減的贖回要求將較在隨後的營業日收到的繼後贖回要求優先處理。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已要求在或截至該營業日處理贖回的所有股東,以使所有該等股東要求贖回其持股的比例均相同。這些限制將只用於出現不尋常的大量贖回要求以變現子基金資產,從而產生流動性限制並對該子基金內其餘股東造成損害的情況。

在下列期間,本公司可以根據細則,在經與存管人協商,並考慮到股東的最大利益後,暫停釐定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該等股份的發行、 贖回及轉換:

- (i) 當歸屬於某項子基金的本公司任何重大部分投資上市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 所或市場在並非正常假日的日子關閉,或者在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交 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ii) 因存在構成緊急情況的任何事態狀況以致本公司擁有歸屬於該項子基金的 資產的處置或估值不能進行時;

- (iii) 釐定歸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 現有價格或價值通常採用的任何通訊方式中斷時;
- (iv) 當本公司無法匯返資金以支付贖回有關股份的款項的任何期間,或董事認 為變現或購入投資所涉及或因贖回有關股份而作出付款的任何資金轉移無 法以正常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
- (v) 當不能準確釐定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任何附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時的任何期間;或
- (vi) 除就贖回或轉換以外,本公司整體清盤的通知已發出的任何期間。
- (vii) 無法釐定佔子基金投資組合重要部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格 時(尤其是於暫停釐定該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時)。
- (viii) 暫停計算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的每股/每單位資產淨值時 (如適用)。

在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後(如適用),本公司可暫停發行及贖回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股份,以及暫停轉出或轉入 各類別股份。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暫停(如適當),並須通知要求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的股東。

如子基金於非成員國登記並進行分銷,董事在暫停釐定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該特定子基金的股份的情況及/或方式可能受當地規則及規例限制及/或特定的通知規定。有關該等限制(如有)的資料載於附錄一相關子基金的相關章節內。

就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言,有關暫停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即時知會證監會。此外,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及出售及購回股份,將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

由於一種或多種子基金於非成員國登記並進行公開分銷,本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以達致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可能性或會受到限制。只要子基金於香港仍然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不會就相關子基金設立附屬公司,而上文(v)分段應理解為容許暫停相關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釐定以及僅於未能準確釐定相關子基金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時的一段時間內暫定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

擇時交易、短線交易及過量交易行為

本公司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擇時或其他過量交易行為有關的投資,理由是該等行為或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過量交易包括似乎依循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

根據 CSSF 通函 04/146 號,擇時交易被界定為一種套戥方法,投資者利用時差 及/或釐定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資產淨值時存在的缺點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 於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同一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

擇時交易及過量交易行為屬不可接受,因其可能增加成本及/或攤薄資產淨值,影響公司的表現。本公司並非為短線投資者而設。概不允許可能對股東利益有不利影響(如可能干擾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例如擇時交易或使用本公司作過量或短線交易工具。

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以保障股東權益。

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以確定某個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保留權利拒絕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的投資者的任何股份認購或轉換申請。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贖回被合理地懷疑從事或曾從事過量交易的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

再者,如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考慮各因素後(包括現時市況、特定子基金的認購及贖回程度及子基金的規模),董事可採取以下步驟:

(i) 攤薄徵費

攤薄徵費為於接獲認購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日另行徵收的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該收費將反映購買或變現子基金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財務費用及交易成本,以保障現有投資者免受上述收費及成本影響。此項費用由相關子基金收取,且不會多於認購或贖回股份的適用資產淨值的2%。

如董事會認為現有股東(就認購而言)或餘下股東(就贖回而言)可能受到不 利影響,可收取攤薄徵費。

(ii) 價格調整機制

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可能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這 是由於買賣基礎投資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該等投資買賣價格之間的差額。為了 保護股份持有人,資產淨值可能被調整,以反映子基金清算或購買投資時產生 的估計交易差額、成本和費用。

如於特定估值日出現淨資本活動,致使流入的淨資產高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臨界水平,子基金用以處理所有交易的資產淨值將按價格調整因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向上調整。

如於特定估值日出現淨資本活動,致使流出的淨資產高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臨 界水平,子基金用以處理所有交易的資產淨值將按價格調整因素(由董事會不 時釐定)向下調整。

對於所有子基金,在正常情況下,價格調整因素現時的上限為認購或贖回股份適用資產淨值的2%。波動因子的水平應由董事會不時確定。

然而,雖然波動因子通常不會超過所認購或贖回股份的適用資產淨值的 2%,特殊情況下(例如較高的市場波動性),董事會可能會決定暫時提高該限額,儘管無法準確地預測是否會在將來的任何時間點發生,並因此需要多頻繁進行,前提是:

- (i) 在現行價格調整機制下修訂波動因子的決定須按照健全的內部管治程序適當地合理化(包括可提供代表現行市場情況的準確資產淨值的健全方法),以投資者最佳利益作出,並由適當的記錄/送文件支持;
- (ii) 於採用修訂的波動因子前,投資經理須通知現有和新投資者(以及,如情况許可,透過通知本子基金的分銷商)可能採用超愈基金概要所披露的限制的波動因子;
- (iii) 投資基金須可以任何時候展示和證明已採用的波動因子能代表現行市場情況,並而是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作出;以及
- (iv) 本基金的組作成文件下容許修訂和採用已修訂的波動因子,以及符合盧森 堡實施的用嫡用法律和規定要求。

如果波動因子的任何增加超過本章程所披露的水平,則應通知 CSSF。實際應用經增加的波動因子的最新信息將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³上取得,也可應股份持有人要求免費提供。當市場情況不再需求調整限額超過章程中披露的水平時,亦將通過該網站通知股份持有人。

任何表現費將根據未調整的資產淨值收取。

攤薄徵費及價格調整機制已證明為可行的方法,以補償子基金因過量/頻繁交易(亦屬擇時交易的一項特徵)的攤薄影響。

強制贖回

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在其認為必要時施行該等限制,以確保股份不會被以下人士購入或持有:(a)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b)董事認為可能令本公司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本公司本應不會招致該等稅務責任或蒙受有關金錢上的損失)的任何人士,特別是任何美國人士。本公司可以強制贖回由任何有關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倘若發生本章程下第 17 及 18 節中所述的子基金清盤及/或合併,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強制贖回任何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

³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結算程序

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決定或附錄一相關部分另有界定,管理人最遲須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於本公司賬戶接獲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付款(不含任何費用及收費)。

付款應依照申請表格(可向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索取更多表格)上 所述詳情作出,以電匯方式進行較佳。任何付款應為扣除銀行費用後的淨額。

如果獲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同意,付款可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或申請表格內就每項子基金詳列的貨幣作出,有關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如果在到期結算日尚未收到結清款項的付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合約並不給予補償,及/或將有關取消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並在適用情況下按市場利率收取利息。

概不應支付款項予並非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除非附錄一特定子基金的相關章節另行規定,贖回結算一般根據管理人的常設指示,於交易日後三(3)個盧森堡及香港營業日內進行,惟管理人須接獲正確及正式簽署的放棄文件。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不足以確保在此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付款將在其後合理可行時盡快作出,但不計利息。贖回款項將於合適書面文件當日起計一個曆月內向股東支付,除非佔投資絕大部分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致使在上述時期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屬不可行。當取得同意時,管理人可以根據所持有的常設指示安排以任何主要貨幣結算,風險和費用由進行贖回的股東承擔。

如管理人接納,結算可經中央結算系統,例如 Euroclear、Clearstream 或任何其他中央代名人進行。

指示的授權及彌償

透過傳真或香港代表、管理人及/或授權分銷商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作出指示後,投資者或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或香港代表及/或管理人及/或授權分銷商就該等指示行事,並在要求時就因按該等指示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負債向本公司、香港代表、管理人及/或授權分銷商作出全面彌償。本公司、管理人及授權分銷商可對任何相信為真誠、真正或由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他文據予以確切依賴,並且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聯交所上市

於本章程日期,並無類別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個類別的每股價格

除附錄一相關章節所述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類別的每股價格將 根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列示),由管理人於各交易日 計算。倘發行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以相關非基本貨幣列示的每股股份價格亦 將予計算。儘管法律架構相同,各子基金的責任乃獨立於其他子基金的責任, 而第三方債權人僅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具追索權。

各子基金各類別資產淨值乃透過釐定適用於該類別的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包括該類別的應計收入及扣除所有負債(包括所有開支及收費),並將最終總和除以當時已發行或配發的相關子基金中該類別股份總數(得出金額湊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以得出子基金每個類別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由於各子基金多種類別股份有不同負債金額,各子基金(即使在相同子基金內)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有所不同。

股份價格將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之基準報價並以上述方式計算。此外,投資者向本公司購買股份後,本公司將會收取初始費用,相等於總投資金額最多 5%。

除附錄一相關章節所述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的每個類別股份價格(如適用)於每個交易日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代表辦事處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amc.com.hk⁴可供查閱。子基金股份價格將每日在香港的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價格以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及任何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如有)呈列。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香港代表或任何相關方均毋須就公佈價格的任何錯誤或 遺漏(如有關錯誤或遺漏超出管理公司、投資經理、香港代表或任何有關方的 合理控制範圍)承擔責任。

估值原則

各子基金的投資將一般按相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正於有關投資報價、 上市或一般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最新價格估值。子基金投資按盧森 堡時間下午一時正之匯率估值。

所有其他資產,包括受限制及不可隨時買賣的證券,將以董事認為適當反映其公平值的方式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認購或贖回淨額佔已發行股份的重大部分,或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投資可按發售價或買入價(如適用)並考慮適用交易費用後估值,或以董事在有關情況下視為適當以更公平地反映投資價值的方式估值。資產淨值的計算亦可予以調整至計入任何財政及經紀費用。

⁴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差價合約(「差價合約」)按照相關證券價值估值,而相關證券是獲接納於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以上文所述方式估值。

遠期外匯合約按相關匯率估值。

金融期貨合約乃根據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正交易所報價估值。初始保證金於訂立期貨合約時以現金支付。於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期間,合約價值變動透過每日按市價計值確認為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反映於每日買賣結束時的合約市值。變動保證金視乎有否產生未變現虧損或收益而支付或收取。變動保證金於淨資產報表的期貨保證金賬內列賬。當合約平倉後,子基金錄得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平倉交易與開倉交易涉及款項(或成本)之間的差額。

當子基金購買期權時,將支付一筆期權金,而一筆相等於該期權金的金額將列賬為一項投資。當子基金出售期權時,將收到一筆期權金,而一筆相等於該期權金的金額將列賬為一項負債。該項投資或負債每日調整以反映期權的當時市值。如期權到期時仍未獲行使,子基金將以所收到或支付的期權金為限變現收益或虧損。

掉期合約以按照本公司確立的程序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值而估值。

資料保護

根據適用的盧森堡資料保護法律,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保護自然人在處理個人資料和此類資料自由流動方面的第 2016/679 號條例(「資料保護法律」),本公司作為資料控制人(「資料控制人」)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儲存及處理由投資者提供的數據,用於履行投資者要求的服務並遵守其法律義務。

處理的資料特別包括姓名、聯繫方式(包括郵政或電子郵件地址)、銀行詳細信息、 投資金額及投資者在本公司的持有量(或,如果投資者是和任何自然人相關的法人, 包括其聯絡人、僱員、受託人、經紀、代表及/或實益擁有人)(「個人資料」))。

投資者可自行決定拒絕向資料控制人傳達個人資料。 但是,在這種情況下,資料控制人可能拒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請求。

投資者提供的個人資料經過處理,以進入和執行公司的認購(即履行投資者簽訂的合同),為了資料收集人的合法利益,並遵守對其施加的法律義務。主要來說,投資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因為(i)認購公司,(ii)維持股東名冊,(iii)處理訂購,贖回和轉換利息以及向投資者支付股息,(iv)對過度交易和市場時機做法實施控制,以及(v)遵守適用的反洗錢規則以及 FATCA 和 CRS 法等其他適用法規等目的而處理的。此外,個人資料也可能因為營銷目的被處理。每位投資者都有權透過寫信給資料控制人來反對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營銷目的。

上述提到的「合法利益」是:

- 上述資料保護部分第(i)至(v)點提到的處理目的;
- 在全球範圍內滿足並遵守公司的責任要求和監管義務;及

• 按照合理的市場標準行使公司業務。

個人資料也可能被資料控制人的資料接收者(「接收者」)處理,根據上述所提及的目的,是指投資經理、管理公司、經銷商、存管人、管理人、核數師和法律顧問。根據自己的責任,接收者可以向他們的代理和/或代表(「子接收者」)披露個人資料,代理和/或代表處理個人資料的唯一目的是協助接收者向資料控制人提供服務,和/或協助接收者履行自己的法律義務。資料接收者及子接收者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內或以外。如果接收者和子接收者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家,且該國家未能確保對個人資料提供足夠的保護,則資料控制人已與歐盟委員會批准的相關接收者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轉讓協議模型條款。在這方面,投資者有權通過寫信給資料控制人來請求相關文件的副本,以便向這些國家轉移個人資料。根據具體情況,接收者和子接收者可以資料處理員(根據資料控制人的指令處理個人資料)的身份處理個人資料,或作為獨特的資料控制人(當處理個人數據用於他們自己的目的時,意即履行自己的法律義務)。資料控制人也可能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轉移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例如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在歐盟內外的稅務機關。特別是,此類個人資料可能會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後者又可能作為資料控制人,向外國稅務機關披露同樣的資料。

根據數據保護法規定的條件,投資者承認他們有權:

- 存取他們的個人資料(即從資料控制人那裡獲得關於是否正在處理投資者個人資料的確認,獲提供有關資料控制人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某些信息,以獲取該資料的權利,並獲取正在處理中個人資料的副本(受限於例外情況))
- 在個人資料不准確或不完整的情況下作出更正(即要求資料控制人更新或更正不准確或不完整個人資料的權利)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即以基於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有關的理由反對資料控制人以公眾利益或資料控制人的合法利益而處理其個人資料。資料控制人應停止此類處理,除非它能夠證明有利於處理的合法理由超越投資者的利益,權利和自由,或者它需要處理資料以建立,行使或辯護法律索賠);
- 限制使用其個人資料(即在某些情況下,獲取投資者個人資料的處理應限於存儲此類資料的權利,除非獲得投資者的同意);
- 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即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當資料控制人不再需要因應資料被收集或處理時的目的處理相關資料的時候)
- 要求個人數據可移植性(即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以結構化,常用和機器可讀格式將資料傳輸給投資者或其他控制人的權利)

投資者可以通過寫信給資料控制人行使其上述權利,地址為: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者也確認他們有權向盧森堡數據保護委員會(「**盧森堡數據保護委員會**」),地址如下:1,Avenue du Rock'n'roll,L-4361 Esch-sur-Alzette, 盧森堡大公國;或與任何主管數據保護監督機構提出投訴。

資料控制人、其接收者及子接收者可對電話交談進行錄音。此錄音的目的是為了在發生爭議時提供有關交易或任何商業溝通的證明。該等錄音須根據資料保護法律及任何 其他適用的法例留存。

認購公司股份時,轉賬中所包含的個人資料乃由接收者及子接收者處理,如 SWIFT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該等資料可能會根據當地法律,透過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內或以外的中心操作處理。因此,美國機關可出於反恐目的而要求取得保存於該等操作中心的個人資料。為了增進管理效率,與他們有關的個人資料可記錄在機讀介質上。個人資料的持有時間不得超過對資料處理而言所適當的時間,但須遵守適用的法定最低留存期限。

9 董事、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董事

- Tian GAN(香港居民),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Justin VENVILLE (英國居民),獨立董事, 一位擁有 30 年跨國公司研究出版物管理經驗的編輯負責人。
- 陳江河 (香港居民),獨立董事,擁有 40 年金融行業經驗,且曾任招商 銀行香港分行總裁。

管理公司董事

- Michael Marcel VAREIKA 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Frank DE BOER 先生,執行董事
- Karl FÜRHER 先生,執行董事
- Carmel McGOVERN 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Frederic BILAS 先生,非執行董事
- Dirk FRANZ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根據一項基金管理公司協議(「基金管理公司協議」)獲本公司委聘為其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獲授權擔任基金管理公司,須受董事整體監督及監控。管理公司旗下管理之基金清單,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管理公司依照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於2004年11月10日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細則於<math>2025$ 年2月18日在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中刊載。管理公司在盧森堡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為B104196。管理公司之股本現時為1千萬歐元,已全數認購并繳足。

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管」)

- Frank DE BOER 先生,負責集體投資計劃及分行之行政管理,財務和投資 管理主管
- Karl FÜRHER 先生,信息科技,市場營銷和估值主管
- Michael DURAND 先生,負責人,合規,反洗錢負責人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和公司秘書主管

• Hugues SEBENNE 先生,風險管理主管

根據基金管理公司協議,管理公司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其職責是直接或透過轉授,履行與本公司的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基金的推廣和分銷有關的所有營運職能。

依據與本公司的協議,管理公司已決定如本章程中進一步所述,將其多項職能轉授。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已根據 UCITS 指令及盧森堡適用的任何相關法例及監管條文規定的原則,制定及應用薪酬政策。

該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 UCITS 及該等 UCITS 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其中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符合並促進穩健及有效風險管理,且不會助長與管理公司所管理 UCITS 的風險概況、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不一致的風險承受。

作為依賴全面委託模式(即集體投資組合管理職能的委託)的獨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確保其薪酬政策充分反映監督活動在其核心業務中具主導地位。因此,請注意,根據 UCITS 指令被識別為風險承受者的管理公司僱員,不會根據所管理 UCITS 的表現獲得報酬。

上述薪酬政策可於 https://www.fundrock.com/en/information/remuneration-policy⁵閱覽。投資者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此薪酬政策的印刷本。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跨越多年的框架內確保維持一個平衡制度,藉此以慎重、公平及深思熟慮的方式就僱員的表現提供推動力及獎勵,而該政策依頼以下原則*:

- 識別負責授出報酬及利益的人士(受薪酬委員會監督並受獨立內部審核委員會監控);
- 識別管理公司內可能影響所管理實體表現的職能;
- 根據結合個人與公司表現之評估,計算薪酬及利益;
- 釐定平衡的薪酬(固定及可變);
- 以使用金融工具的可變薪酬,實施適當的挽留政策;
- 將可變薪酬於3年期間遞延;

⁵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就管理公司各投資組合管理受委人設立的薪酬指引實施控制程序/充分合約 安排。
- *請注意,於發出最終監管指引後,此薪酬政策可能作出若干修訂及/或調整。

投資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和受其監管,並由管理公司根據 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11 日之投資管理協議,經本公司同意下獲委任為子基金的 投資經理,以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所有子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可能轉授全部或部分權力予副投資經理,亦可能委任非全權委託投資 顧問向其提供推薦意見。

投資經理為 ChinaAMC 集團成員,為國際金融服務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監會認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乃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管理資產總值而言(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過 24,650 億人民幣)為中國最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及本公司對整體投資策略和投資限制的遵從是在董事控制下組織而成,董事對此負有最終責任。本公司已將監控本公司遵從其投資限制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公司。

分銷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由管理公司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11 日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經本公司同意下獲委任以進行和統籌股份銷售。分銷商將不會向股東收取認購款項,亦不會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管理公司與分銷商的關係受分銷協議規限。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負責在盧森 堡及管理公司批准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推銷及分銷股份。在獲得管理公司的事先 同意下,分銷商獲授權代本公司委任副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以推銷及分銷股份。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由本公司任命為存管人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在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署 (RCS) 註冊,編號為 B 29 923 並於 1989 年 2 月 9 日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A.的名下成立。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該銀行持有金融部門的銀行業牌照,專門從事託管,基金管理和相關服務。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是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並根據其法律組成、作為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 的銀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存管人的權利和義務受 2020 年 9 月 2 日簽訂並自簽署之日起無時間限制的存管 人協議約束(「**存管協議**」)。

存管人根據存管協議條文及 2010 年法律(經修訂)、UCITS 規例及適用盧森堡法例、規則及規例,作為基金存管處履行其與下述有關的職能及責任: (i)保管本公司能夠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為本公司其他資產保存記錄及核實擁有權及(ii)有效及妥當監察本公司的現金流。

此外,存管人須根據 2010 年法律:

- i. 確保根據本公司成立章程細則及適用盧森堡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股份 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
- ii. 確保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盧森堡法例、規則及規例計算股份價值;
- iii.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於慣常的時限內匯予本公司;
- iv.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將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盧森堡法例、規則及規例應用;
- v. 確保本公司的指示與章程細則及適用盧森堡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無抵觸;
- vi. 監管公司的現金和現金流量;
- vii. 保管公司資產,包括保管可託管的金融工具、所有權驗證及其他資產有關的記錄 備存。

本公司與存管人可發出九十(90)個曆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存管協議;然而,在尚未委任替補存管人期間須繼續出任存管人,而於委任替補存管人後,存管人須採取一切所需步驟確保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在若干情況下,可發出較短時間的通知終止存管協議,包括對方嚴重違反存管協議,而有關違約事宜於給予對方其已嚴重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曆日內尚未糾正的情況。

存管協議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向存管人賠償並豁免存管人承擔責任的條文。

存管人轉授保管職責及其他職能

存管人可將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資產(特別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或獲准納入 結算系統的證券)委託予存管人不時釐定的有關結算系統或有關代理銀行。根據法律 規定,存管人的責任不受其將所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第三方所影響。

受限於並在遵守存管協議及 2010 年法律的條文下,存管人可將其就存管目的正式受託而能夠以存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向存管人不時委任的一或多名代理進一步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管職能,及/或向其不時委任的他受委人轉授其有關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保存記錄及核實擁有權之職責。特別是該等代理須就金融工具的存管受到有效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規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及外部公共審核)。

於選擇及委任代理時,存管人須行使 2010 年法律規定的所有適當技巧、謹慎和勤勉,以確保僅向可以提供充足保障水準的代理委託本公司資產,並須繼續行使所有適當技巧、謹慎和勤勉對獲轉授其部分保管職責的代理以及該代理所設立有關其獲轉授事宜的安排,進行定期審閱及持續監察。只有在代理於履行其獲轉授的工作時,按照 2010 年法律時刻將本公司的資產與存管人本身的資產及與屬於第三方的資產分開,方可向有關代理轉授存管工作。

有關已轉授的保管職能及相關受委人及副受委人身分的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網站 https://home.bbh.com⁶ 查閱。

倘若第三方國家法律規定若干金融工具須由當地實體以存管方式持有,但並無符合 2010 年法律下轉授規定(即有效審慎監管)的當地實體,則只要並不存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當地實體,存管人可(但無責任)在該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向當地實體作出轉授,惟(i)在其投資於本公司前,投資者已獲正式知會須作出該轉授、有理由作出轉授的情況以及該轉授涉及的風險及(ii)本公司或其代表已向有關當地實體作出轉授指示。

根據依照 UCITS 指令、UCITS 規例第 18 條、2010 年法律及存管協議確定的條文,存管人須就失去由存管人或按上文所述由獲轉授保管有關金融工具的代理所保管的金融工具,承擔責任。在該情況下,存管人須將相同種類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交還本公司,不得無故拖延。倘存管人能夠證明有關失去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外的外部事件所導致,有關結果儘管盡一切努力避免仍屬無可避免時,則存管人無須負責。存管人亦須就本公司或股東因存管人的疏忽或蓄意未有適當履行其於 2010 年法律及存管協議下責任而遭受的一切其他損失,對本公司或股東負責。除適用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外,存管人不對因存管人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和義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或間接或特殊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存管人的責任並不因其已向第三方委託其保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

有關上文的最新資料可應投資者要求於存管人註冊辦事處提供。

利益衝突政策

存管人於委任任何代理及副受委人前及按持續基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其 利益衝突政策,分析可能由於轉授保管職能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存管人為一個國際公司及業務集團的一部分,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大量客戶及為本身行事,而這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衝突。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從事存管協議項下或獨立合約或其他安排項下活動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i) 向本公司提供代名人、行政、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建議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⁶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ii) 作為主事人及為本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與本公司進行銀行、銷售及買賣 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本金借貸、經紀、市場莊家或其他金融交 易;
- (iii) 就以上活動,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
- (iv) 將尋求從該等活動獲利,並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利潤或任何形式補償,且 無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該等利潤或補償的性質及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 費、佣金、分攤收入、差價、標高或標低價格、利息、回扣、折扣或就該 等活動收取的其他利益;
- (v) 可作為主事人為本身利益、其聯屬公司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買入、出售、發行、處 理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vi) 可按已進行交易的相同或相反方向作買賣,包括依據其擁有而本公司無法取得的 資料;
- (vii) 可向其他客戶(包括本公司的競爭者)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 (viii) 可能獲授予本公司可行使的債權人權利。

本公司可使用存管人的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外匯、現貨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下,該聯屬公司將以主事人的身分行事而非本公司的經紀、代理或受信人。該聯屬公司將尋求從該等交易獲利,並有權保留及不向本公司披露任何利潤。該聯屬公司將按與本公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交易。

如屬於本公司的任何現金存放於身為銀行的聯屬公司,則有關聯屬公司可能付予或收取有關賬戶的利息(如有)及費用,或作為銀行而非受託人持有該等現金而可能產生的其他利益,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亦可能是存管人或其聯屬公司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存管人使用副存管人可能產生的潛在衝突包括四大類:

- (1)多個副存管人之間的副存管人選擇和資產分配之間的衝突受(a)成本因素影響,包括最低收費,費用回佣或類似激勵措施;(b)廣泛的雙向商業關係影響,存管人可根據除客觀評價標準外,更廣泛關係的經濟價值行事;
- (2)附屬公司和非附屬公司的副存管人代表其他客戶並以自己的專有利益行事,這可 能與客戶的利益相衝突;
- (3)附屬公司和非附屬公司的副存管人只與客戶建立間接關係,並將存管人視為其對 手方,這可能會激勵存管人為其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從而損害客戶的利益;及
- (4)副存管人可能擁有基於市場的債權人的權利,執行客戶沒有被用作支付證券交易 而對其產生利益的資產。

在履行其職責時,存管人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地,並且完全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存管人已在職能上及架構上將其存管工作的履行與其有潛在衝突的其他工作分開。內部監控系統、不同匯報線、工作分配及管理報告使潛在利益衝突及存管事宜得以適當識別、管理及監察。此外,在存管人使用副存管人的情況下,存管人強制實施合同限制以解決一些潛在的衝突,並對副存管人進行盡職調查和監督,以確保這些代理人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存管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客戶活動和持股的頻繁報告,其基本職能受內部和外部控制審計。最後,存管人在內部將其保管任務的履行與其專有活動分開,並遵循行為標準,該標準要求員工以合乎道德,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與客戶行事。

關於存管人的最新信息,其職責,可能出現的任何衝突,存管銀行授權的保管職能,代表和子代表名單以及此類授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將根據要求提供給股東。

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在本公司同意下獲管理公司委任為行政、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公司、上市、付款及過戶代理。

管理人的工作可分為三 (3) 項主要職能: (i) 過戶登記處職能, (ii)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以及 (iii) 客戶溝通職能。

- (i) 過戶登記處職能涵蓋維護公司登記冊所需的所有任務,並執行必要的登記、變更或刪除操作,以確保其定期更新和維護。
- (ii)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負責正確、完整地記錄交易,以確保公司帳簿 和記錄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合約要求以及相應的會計原則。該職能 也負責根據現行適用法規計算和編制公司資產淨值。
- (iii) 客戶溝通職能包括製作和交付供股東查閱的保密文件。

管理人將負責有關本公司行政管理之所有行政管理職務,包括計算股份資產淨 值及價格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會計服務。

管理人毋須就本公司任何投資決定或有關投資決定對本公司表現之影響承擔責任。

管理人將處理所有股份認購、贖回及轉讓,並將該等交易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管理公司、本公司及管理人的關係受行政管理協議條文所限。而管理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及管理人可以九十(90)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以比較短的通知期終止,包括本公司為履行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要求立即終止的時間。

行政管理協議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賠償管理人,並豁免管理人責任的條文。

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公司保留透過與管理人協議及/或運用酌情權,於未有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委任另一管理人。股東將於適當時獲通知有關任何其他管理人的委任。

香港代表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的香港代表協議獲本公司委任並經管理公司同意,於香港代表本公司。

與上述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的概要刊於本章程第20節。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銷商、存管人、管理人、香港代表及他們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和聯屬公司(各稱為「利益關係方」)可參與有可能引起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分銷或專業活動。 特別是,利益關係方可提供類似於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且並無責任交代從任何有關服務、交易或關連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然而,他們在任何時候均應妥為顧及其應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 發生利益衝突時,他們應盡力確保按公平原則公正地解決有關利益衝突。

例如,本公司可對任何利益關係方或由該人士建議或管理的任何投資基金或賬戶購入證券、出售證券,或進行投資。利益關係方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或持有股份並為其本身的賬戶買入、持有及買賣任何投資,儘管本公司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利益關係方可與任何股東訂立合約或任何金融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利益。

此外,任何上述一方均可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惟該等交易須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原則上僅可於事先發出通知及獲得存管人事先書面批准下作出。所有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非金錢佣金及回佣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因向彼等轉介交易或任何為或以本公司名義提供的業務而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於代本公司給予業務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僅可向公司實體支付經紀費。

受限於適用之規則,經紀或交易商或可獲准許以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形式提供非金錢佣金,惟(i)該等貨物或服務須對股東有顯見的利益;(ii)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以及經紀佣金費率不得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費率;及(iii)提供非金錢佣金並不是與此類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產生疑問,不獲許可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包括旅遊、住

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僱員薪金 或直接付款。

任何來自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之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回佣應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投資經理會將該等非金錢佣金安排的存在、性質及價值告知董事及管理公司。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以及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相關政策和慣例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除以上所述,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不可 就子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投資的相關計劃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 與任何相關計劃中的投資相關的任何可量化的貨幣收益。

如您對標題為「董事、管理及行政」一節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位於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香港代表辦事處,或致電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10 費用、收費及支出

本節及附錄 I 相關部分呈列股東或自本公司資產應付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倘給予股東事先通知,並依照本公司當地監管機構及證監會所釐定(視情況而定), 首次認購費、投資管理費、業績表現費(如有)、存管人費用、管理人費用及 董事袍金可予調高,惟受本章程或附錄 I 相關部分列出的最高費率規限。

首次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分銷商有權於就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收取首次認購、贖回或轉換費,為投資者所投資總額的一個百分比。I 類股份毋須支付贖回或轉換費。

首次認購、贖回及轉換費於本章程附錄一披露。

就申請股份而言,不論一般或特定個案,分銷商有酌情權全數或部分豁免此首次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若股東在首次購買 B 類別股份當日起計之設定年期內出售股份,有關收益須按贖回股份的贖回價一個百分比計算繳付 CDSC。CDSC 費率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攤薄徵費

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收取攤薄徵費,作為於一交易日所收取的認購或贖回費以外的一項個別收費,並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分銷費用

分銷商有權就推銷本公司股份所提供的服務,自子基金的資產收取分銷費,於每月月初按前一月的每個曆日計算,並參照附錄一相關章節所指的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並於每月期末應付。只要子基金於香港仍然獲證監會認可

及有關類別股份於香港可供認購,分銷商、授權分銷商(除分銷商外)、當地分銷商、銷售代理或介紹經紀人不應收取由有關子基金資產支付的任何分銷費用。

受限於適用之規則,分銷商可不時向當地分銷商、銷售代理、介紹經紀或股東退回部分或全部分銷商所收取的有關費用。只要子基金於香港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及有關類別股份於香港可供認購,當地分銷商、銷售代理、介紹經紀或股東不應收取或回扣由相關子基金資產支付的任何費用。

管理公司費

就其所提供之服務,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日累計的管理公司費,並於 每月月底支付。

管理公司費率於本章程附錄一披露。

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

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自本公司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投資管理費。 費。投資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投資管理費費率於本章程附錄一披露。

投資經理將按照適用法律或法規行事,公平及公正對待所有投資者。

除非本章程附錄一另有訂明,任何子基金均不收取業績表現費。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並在協商的基礎上與授權經銷商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向該授權經銷商支付款項或為此類授權經銷商的利益,回扣本公司向投資經理所支付的全部或部份費用(為避免疑義,包括任何業績表現費)。此外,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投資經理或授權經銷商可自行決定並在協商的基礎上,與股東或潛在股東訂立私人安排,根據該安排,投資經理或授權經銷商有權向股東支付部分或全部此類費用。因此,根據上述安排有權獲得回扣的股東所應付的有效淨費用,可能低於未參與此類安排股東所應付的費用。該等安排反映本公司以外各方私下協定的條款。

其他費用及開支

股東須支付以下其他費用及開支。

存管人費用及開支

作為存管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有權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自本公司資產收取費用,連同與履行存管協議中規定的職責有關的合理自付費用,包括由於僱用公司代理人而產生的現金開銷。應付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的費用包括按交易計的費用及按資產計的費用。實際支付費用將會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該等費用現時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0.002%。

管理人費用及開支

作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公司、上市、付款及過戶代理,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有權就其向本公司根據管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自本公司資產收取費用,並按月度收費,連同其履行管理人協議中規定的職責有關的所有合理自付費用。應付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的費用包括按交易計的費用及按資產計的費用。實際支付費用將會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該等費用現時可達致資產淨值的0.47%(設有最低費用),視乎某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而定。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有權就其作為香港代表的相關子基金,根據香港代表與本公司不時簽署以書面同意的基礎及時間,向本公司收取費用。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以了解應向香港代表支付的費用的詳情。

香港代表亦應有權就其作為香港代表的相關子基金,自本公司資產報銷任何於 履行職務時的現金支付開支。

董事袍金

並非華夏基金(香港)僱員的董事可每人自本公司資產收取年度費用,費用由股東批准或認可。

收費及開支的分配

各子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徵取所有因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可按董事 決定的期間攤銷(但不超過五年)。不能歸於某類別或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會 被按其個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到所有股份類別當中。

在攤銷成本按比例分配方面,倘董事相信因應子基金各別的資產淨值的變動, 重新計算分配比例為公平及符合衡平法則。董事保留於攤銷期間重新計算該等 分配的權利。

其他開支

於適用規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亦將支付所有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法律及核數服務開支、上市成本、維持上市(包括上市代理費用)、股東報告、章程、所有董事合理的現金開銷、登記費及因監管機構及不同司法管轄區委任的地方、監管及稅務代表而產生的其他開支、保險、利息、經紀成本、研究費、提供及使用基準所徵收的費用或其他收費、股息及贖回付款成本以及公佈資產淨值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公佈的其他資料的成本。

只要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基金仍然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向證監會承諾就於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本公司毋須支付市場營銷或廣告開支,而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子基金向任何分銷商支付任何因買賣子基金股份而產生的佣金。

11 稅項

以下內容乃以。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就盧森堡大公國有效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為依據。

以下討論僅擬作為一般指南。若干類別的股東或須受特殊規則規限,而本概要不適用於該等股東。準投資者應就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法律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股份的可能稅項、外匯管制或其他後果,諮詢他們各自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盧森堡

本公司的稅務 根據盧森堡的稅法,本公司毋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預扣稅或資本增值稅,亦毋須就發行本公司股份在盧森堡繳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惟於修訂章程時須繳付的 75 歐元登記稅則除外。本公司亦將毋須繳納盧森堡的淨財產稅。

然而,本公司將須繳納年度認購稅,為各子基金於每季結束時的各子基金合共 淨資產每年 0.05%,而獨家提供予所有子基金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則減少至 每年 0.01%,按季計算及繳付。本公司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 部分毋須繳納稅款。股份類別享有 0.01%稅項優惠是基於本公司在本章程日期 及接受繼後的投資者時所認識的盧森堡法律、監管及稅務規定。然而,有關評 稅在過去及未來均須受不時存在由任何主管當局對機構投資者地位作出的詮釋 所影響。當局對投資者地位重新分類可使全部股份類別繳納 0.05%的稅項,可 能須就其他國家發行證券的資本收益、股息及利息繳付有關國家的預扣稅及資 本增值稅。

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就其於原投資國家所得股息及利息以及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由於本公司本身獲豁免所得稅,從來源徵收的預扣稅(如有)在盧森堡並不獲退回。並不確定本公司本身是否可受益於盧森堡的雙重徵稅條約網絡。本公司是否可受益於盧森堡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必須按逐個個案基準分析。事實上,由於本公司的架構為一家投資公司(相對於一項純粹共同擁有的資產),盧森堡訂立的若干雙重徵稅條約可能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現行盧森堡稅務法律,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任何股份的分派、贖回或付款毋須繳付預扣稅。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款項亦毋須繳付預扣稅。

增值稅(「增值稅」)

就增值稅目的而言,本公司在盧森堡被視為一名應課稅人士,且並無任何輸入值增值稅扣減權。合資格成為基金管理服務的服務在盧森堡獲豁免增值稅。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很可能觸發增值稅及本公司須據此在盧森堡作增值稅登記。由於該等增值稅登記,本公司將可履行其自行評估就海外購入的應課稅服務(或在某些情況下,應課稅的貨品)在盧森堡應付的增值稅的責任。

本公司因收購股東的股份而向其股東支付的任何付款原則上並無於盧森堡產生任何增值稅責任,因此,該等付款並不構成就所提供的應課稅服務而已收的代價。

股東的稅項

股東的納稅居住地

股東並不會純粹因持有、轉讓、轉換或交付股份或執行、履行、交付及/或依法強制執 行其於股份下的權利與義務而獲得盧森堡的稅務居籍。

非盧森堡居民

應獲得股份的非盧森堡居民以及在盧森堡並無永久營業地點或永久代表的股東,毋須 就股份所收取的收入及出售、處置或贖回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 稅。

應獲得股份的非盧森堡企業居民以及在盧森堡有永久營業地點或永久代表的企業股東,必須為盧森堡評稅目的而在其應課稅收入中加入從股份收取的任何收入以及因出售、處置或贖回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同樣的規定適用於在盧森堡擁有永久性營業地點或永久性代表並應得股份的個人管理一項專業或業務活動的過程中。應課稅收益釐定為出售、購回或贖回價,以及出售、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成本或賬面值中較低者之間的差額。

盧森堡居民

居民股東毋須就向本公司貢獻的資本的退還款項繳納所得稅。

盧森堡個人居民

個人居民股東在管理其私人財富或專業/業務活動過程中收取股份產生的股息及其他付款,須按累進普通稅率繳納所得稅。

個人居民股東在管理其私人財富過程中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除非上述的資本收益合資格成為一項實質參與的投機性收益或收益。資本收益被視為投機性,因此,如股份於購入後少於六個月內出售或先於購入前出售,則須按普通稅率繳納所得稅。在有限情況下,持股被視為實質的持股,特別是如果:(i)股東獨自或連同其配偶及/或其未成年的子女,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於變現收益前五(5)年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十(10%)以上;或(ii)納稅人在轉讓前五年內無償收購,其亦被視為出讓實質股權,股權構成出讓人(或於同一個五年期間連續無償轉讓的出讓人)手中的重大股權。於收購後超過六個月變現實質權益的資本收益,須按半球率法繳納所得稅(即適用於總收入的平均稅率是按累進所得稅率計算及平均稅率中的一半則適用於變現實質權益的資本收益)。處置可包括出售、交換、貢獻或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個人居民股東在管理其業/業務活動過程中處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普通稅率 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收益釐定為被處置的股份的價格以及其成本與賬面值中的較低者 兩者之間的差額。

盧森堡居民公司

持有股份的盧森堡企業居民公司必須於其盧森堡應課稅收入中加入因轉讓、出售或贖回股份而變現的收入及任何資本收益。應課稅資本收益的金額相等於股份的出售或贖回價與出售或贖回股份的認購價及賬面值中較低者之間的差額。

可受益於特殊稅務計劃的盧森堡居民公司

可受益於特別稅務制度的盧森堡居民股東(例如受限於2010年法律下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則、受限於2007年2月13日的經修訂法律下的特別投資基金,以及受2007年5月11日的經修訂法律監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為盧森堡的獲豁免實體,因此毋須在盧森堡繳納任何所得稅。

淨財產稅

應獲得股份及在盧森堡擁有永久營業地點或永久代表的盧森堡居民股東以及非居民股東須就該等股份繳納盧森堡淨財產稅,除非該股東(i)為一名居民或非居民個人;(ii)為一項受限於2010年法律的集體投資計劃;(iii)受2007年2月13日的經修訂法律監管的特別投資基金;或(iv)受2007年5月11日的經修訂法律監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受2004年3月22日就證券化經修訂的法律監管的盧森堡居民證券化公司,以及受2004年6月15日就創投資本公司經修訂的法律監管的盧森堡居民公司,根據1934年10月16日就淨財產稅修訂的法律,應在釐定其最低淨財產稅支出時包括該等股份的市值在內。

其他稅項

根據盧森堡稅務法律,如一名個人股東就稅務目的而言於身故時為盧森堡居民,股份在計算遺產稅的應課稅金額時應被計入在內。相反,如於身故時就遺產稅目的而言身故者並非盧森堡居民,則於其身故時轉讓的股份毋須徵繳財產或遺產稅。

如包含在盧森堡公證書內或在盧森堡境內登記,作為饋贈或捐獻的股份或會被徵收盧森堡饋贈稅。

有利益人士應讓彼等知悉關於適用於購買、持有及贖回股份的法律及規例,並(視乎適用而定)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

本公司/子基金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IRO」)第 26A 條款,本公司及其子基金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就其任何的授權活動,將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如有),一般會按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徵收 0.1% 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賣方(即總共 0.2%)。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現時須繳付固定稅 5.00 港元。

「香港股票」是指香港印花稅條例(「SDO」)下的「股票」,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

股東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局現行法律及慣例,股東自其股份投資所收取的分派或其他分紅收入在香港毋須課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形式)。

因出售、贖回、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而在香港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如果該等交易構成股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並且該等股份並非股東的資本資產,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企業的稅率為 16.5%,非企業的業務為 15%;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納稅人的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適用半稅率,即 8.25%和 7.5%)。確定收益的來源和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股東的特定事實和情況。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香港的股息和利息沒有預扣稅。

印花稅

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股份不應徵收香港印花稅,前提是本公司股東名冊將在香港境外保存,因此在 SDO 的目的下股份不應被當作「香港股票」。

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可能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債務工具和 A 股), 無論該債務工具/證券是在境內發行或分銷(「中國境內投資」)還是境外 (「中國境外投資」,連同在岸中國投資,統稱為「中國直接投資」)。本公 司可能須就來自中國直接投資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子基金可投資於 QFI 基金及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以涉足 A 股(「間接中國投資」)。由於根據有關該等 QFI 基金及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的中國法律,QFI 為

A股的合法擁有人,QFI於該等證券中的投資而產生的任何中國稅項法律上將由QFI直接承擔。鑑於QFI產生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的證券(QFI基金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所關連)是由於子基金的交易活動而來,該等稅務責任最終或會向子基金收回或由子基金承擔。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將須就其於世界各地的收入按稅率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的溢利及收益須按稅率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公司為非中國稅務居民及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在中國有常設機構但所賺取的收入並非與該常設機構有關,本公司將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有關本公司的預扣稅於下文說明。

投資經理打算以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和運營子基金,儘管這不能得到保證。除非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有特定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應繳納預扣稅,稅率一般為 10%,只要它直接產生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和資產轉讓等產生的收益。中國來源的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和收益可能來自中國證券的投資。

中國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除非適用特定豁免,否則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包括子基金)須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內地設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支付的利息繳納中國預扣稅。適用的一般中國預扣稅稅率為 10%,可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如有)予以減免。分配此類股息或利息的實體必須預扣此類稅款。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就其從其在中國的直接投資中收取的任何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QFI 須就中國投資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付10%預扣稅,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豁免或減少則除外。分派有關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如果子基金通過合格金融機構進行直接中國投資,子基金將須繳納預扣稅。倘子基金投資於 QFI 基金及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以涉足於 A 股,中國發行人或 QFI 持牌人可就來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預扣 10%預扣稅,而子基金將收取除稅後的收入。

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經國務院批准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在 2018年 11月 22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號)(「第 108號通知」)的規定,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在 2018年 11月 7日至 2021年 11月 6日期間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

來自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財產轉讓所得」應繳納10%的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分別頒布的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和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知」),香港和境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港股通」)投資 A 股獲得的股息暫時免除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交易的中國 A 股銷售所得資本收益的中國所得稅。

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聯合發布了《關於暫時免徵 QFII 和 RQFII 轉讓境內股票等股權投資資產取得的企業所得稅的問題的通知》(「第 79 號通知」)。

根據第79號通知:

-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合格金融機構轉讓境內內資股等股權投資資產 及其他股權投資取得的收益,暫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合格金融機構取得的該等收益,按照稅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第 79 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沒有常設機構,或者其所取得的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的常設機構沒有有效聯繫的合格金融機構。

第 79 號通知未有提及就非居民企業交易中國債券取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問題。在這方面沒有具體規定的情況下,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收規定。該等一般稅收條文規定,在中國沒有實際管理機構、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 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地方稅務機關目前的解釋,合格金融機構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的收益不應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因此不應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中國債務證券交易產生的收益出於預扣稅的目的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則中國債務證券交易的收益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如有)獲得豁免。

根據獨立稅務意見,投資經理決定不會就在中國內地通過 QFI 交易中國 A 股、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和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

來自通過港股通交易 A 股的資本收益

根據分別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生效的第 81 號通知和第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通過港股通投資 A 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暫時免除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交易的中國 A 股銷售所得資本收益的中國所得稅。

另請注意,根據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和第127號通知授出的企業所得稅項豁免屬暫時性。此外,來自交易中國債務證券的資本收益的稅務處理可能會

在未來發生變化。因此,當中國機關宣佈該等豁免屆滿時,投資經理或需要開始為該等未來的潛在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從而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已尋求專業稅務意見,並認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應被視為盧森堡稅務居民,以享有盧森堡-中國稅務條約。 如果未來對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投資經理將盡一切可能尋求對資本收益預扣稅的條約豁免,儘管這不能得到保證。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利得稅對子基金投資的可能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

根據財稅[2016]第 36 號通知(「第 36 號通知」)有關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來自買賣中國證券的收益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以及財稅[2016]第 70 號文件,QFI 可就在中國境內開展的證券(包括債券和固定收益金融工具)轉移所得的收益免繳增值稅。根據第 81 號和第 127 號文件,子基金可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而發生的中國 A 股交易活動免繳增值稅。但是,尚無明確規定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B 股是否可以免繳增值稅。因此,子基金交易 B 股可能須繳納增值稅。根據現時慣例,未有增值稅實施在非居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和出售中國 B 股。H 股交易、紅籌股公司交易以及其他類境外股份交易無須繳納增值稅。如果國家稅務局表達另一種觀點和/或發佈新的官方稅務通告以提供進一步指導,實踐中的立場可能會發生變化。

QFI 收到的中國債券投資之利息收益須繳納 6%的增值稅(除非有特殊免稅規定)。根據第 36 號通知以及財稅[2016]第 46 號文件,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納增值稅,且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收入亦可免繳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於 2018年 11 月 22 日共同發佈的第 108 號文件,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 2018年 11 月 7 日至 2021年 11 月 6 日期間的增值稅。

來自中國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倘增值稅適用,亦須支付最高達應付增值稅12%的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的簽立與收取。印花稅乃就在中國簽立或收取的某些文件徵收,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 A 股和 B 股之合約。若為中國 A 股和 B 股的出售合約,則該等印花稅當前由賣家而不是買家承擔,稅率為 0.1%。

根據第 81 號文件和第 127 號文件,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 A 股的香港和海外投資者須就中國 A 股的銷售交易按 0.1% 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根據第 127 號文件, 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借入和歸還上市股票的股份擔保和賣空行為,免徵印花稅。

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可就來自中國投資的收入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雖然投資經理就來自中國投資的收入作出資本收益稅項撥備,撥備的水平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的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水平,以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而定,股東或會處於不利位置。如實際被徵收的稅項高於投資經理的撥備,以使撥備金額出現不足之數,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下降,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稅務責任的全數。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影響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而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處於不利位置,因為對比於投資子基金當刻而言,該等股東將透過子基金須承擔一個不按比例計的較高稅務責任金額。另一方面,實際的稅務責任亦有可能低於所作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股份的該等人士,將無權或沒有任何權利追討任何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因而或會對其不利。投資者應就其對子基金的投資,自行徵詢有關其稅務狀況的意見。

其他稅項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美國頒佈的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加強有關於美國境外持有金融資產或於非美國金融機構設有賬戶的美國投資者的資料申報或合規制度。有關制度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期間分階段生效。

根據 FATCA,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分類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美國的外國金融機構 (「FFI」),並須就本公司(或各子基金)來自美國的收入來源,包括來自美國的固定及可確定每年定期收入(「FDA」)(例如股息及利息)及出售或處置可產生來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資產所得款項總額,繳付 30%預扣稅,除非 FFI 與美國國家稅務局(「IRS」)訂立協議(「FFI 協議」)或符合與美國訂立的政府間協議(「IGA」)(如適用),則另作別論。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將會對來自美國的FDAP收入徵收 30%美國預扣稅。最早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對所得款項總額及外國轉付款項徵收 30%預扣稅。IRS 並無於現有法律將外國轉付款項定義,惟保留於其後的法定指引(例如法規或通知)將有關詞彙定義的權利。

盧森堡及美國政府已於2014年3月28日簽署IGA(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的盧森堡法律執行),旨在透過簡化合規程序及降低預扣稅風險,減輕盧森堡金融機構(「盧森堡 FFI」)遵守 FATCA的負擔。根據盧森堡 IGA,各盧森堡 FFI 每年將直接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相關美國投資者的資料(除非盧森堡 FFI 獲豁免遵守 FATCA的規定),隨後盧森堡稅務機關將向 IRS 提供有關資料,而盧森堡 FFI 亦無須與 IRS 訂立 FFI 協議(儘管盧森堡 FFI 將仍然需要向 IRS 註冊)。根據盧森堡 IGA,盧森堡 FFI 一般將無須就拒絕服從的賬戶持有人應用30%的預扣稅。

然而,本公司(或各子基金)股東可能需要提供若干文件,以核實其作為美國納稅人 (或美國佔大部分權益的外國實體)的身分,未能提供有關文件可能導致股東被分類 為不合規,因此,彼等所得的若干付款須繳付 30%預扣稅。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並 無規定需要報告有關美國股東若干類別的資料,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免稅股 東、公開上市公司、銀行、受規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共同信託基金、經 紀、經銷商及中間人、以及州及聯邦政府實體,就 FATCA 而言可豁免預扣。 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8 c)條,並只要董事會以真誠及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行事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特別是)董事會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出現任何稅務負債或承受任何本公司不會因其他情況而出現或承受的其他金錢損失(包括 FATCA 預扣稅),本公司可能有權強制贖回相關股東擁有的股份,有關方法於第 8 c)條載述。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全力向股東尋求有關文件以符合該等規則,惟並不清楚知悉其他本公司的合規股東當時是否受不合規股東所影響。

此外,本公司須負責處理個人資料,而各股東有權獲取提供予盧森堡稅務機關的資料及改正該等資料(如有需要)。本公司獲取的任何資料將按 2002 年 8 月 2 日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方面而修訂的盧森堡法律作出處理。

所有準投資者及股東應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於 FATCA 下的潛在含義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如本公司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所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交換資料 - 共同報告準則

本公司受「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準則」(「該準則」)及其共同報告準則(「共同報告準則」)(載於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關於共同報告準則的盧森堡法律(「共同報告準則法律」))規限。

根據共同報告準則法律的條款,本公司將被視為一家盧森堡報告財務機構。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在不損害本公司文件的其他適用資料保障條文下,本公司將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人士的身份識別、持股及由其作出的付款的個人及財務資料: (i)共同報告準則法律所規定的若干股東(「須報告人士」);及(ii)若干非金融實體(「NFE」)的控制人士(彼等本身為須報告人士)。此等資料(其詳盡版本載於共同報告準則法律附件一,「該資料」)將包括與須報告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符合其於共同報告準則法律下的報告責任的能力將須視乎各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該資料,連同所需的支持文件證明而定。為此,股東謹此獲知會,本公司作為資料的控制人,將為共同報告準則法律內所載的目的處理該資料。股東承諾會知會其控制人士(如適用)關於由本公司處理該資料的事宜。

股東進一步獲知會,該資料與共同報告準則法律下所定義的須報告人士有關的部分將為共同報告準則法律內訂明的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特別是,須報告人士獲知會,由其所履行的若干營運將透過發行報表等向其作出報告,而本資料的該部分將作為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作出披露的基準。

同樣地,股東承諾,如任何加入的個人資料不準確,股東會於收到此等報表後三十(30)日內知會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承諾,如該資料有任何變動,股東會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向本公司提供與該資料的變動有關的所有支持文件證明。

任何股東如未能遵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要求,或須對本公司因該股東未能提供該資料而被施加的懲罰負上責任或面臨本公司將該資料披露予盧森堡稅務機關。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 香港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就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之標準在香港的實施制定了法律框架。條例要求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集股東資料,並自 2018 年開始將居住於和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定(「**CAA**」)之司法管轄區(統稱「**申報司法管轄區**」)內的股東之資料每年提交給香港稅務局(「**IRD**」)。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和香港簽立了 **CAA** 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但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表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繳稅居民的資料。

本公司與子基金須遵守條例要求,這意味著本公司以及各子基金及/或其代表須收集 並向 IRD 提供有關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條例要求本公司以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 (i)將本公司向 IRD 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 (ii)對其賬戶(即股東) 開展盡職審查,以確定該等賬戶是否屬於條例下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 IRD 報告有關須申報賬戶的必要資料。預計 IRD 每年都會向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報告的資料。大體上來說,條例要求香港金融機構報告(i)作為申報司法管轄區之繳稅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作為申報司法管轄區之繳稅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某些實體。在條例下,可能要向 IRD 報告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地址、繳稅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並隨後與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投資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公司和子基金,即表示股東確認他們可能需要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投資經理及/或本公司的代理提供其他資料,以便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能夠遵守條例。IRD 可將股東資料(以及有關股東控權人(定義見條例)的資料)傳送給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

各位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應就條例對他們之於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的當前或擬定投資的行政與實質性影響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12 公司結構

本公司依照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於2010年8月10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資格作為SICAV。

細則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 Mémorial 中刊載。最新的整合版細則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發佈。本公司在盧森堡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為 B 154 870。

13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致股東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將於每年 12月31日起的四(4)個月內,在本公司及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以及香港代表的辦 事處提供。 此外,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將在本公司、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以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提供,亦將於6月30日起的兩個月內提供予股東。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終結。經審核及半年度報告將提供有關每隻子基金及綜合提供本公司整體以美元列示的資料。

除可於本公司、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以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外,倘股東於相關子基金的申請表格同意以電子方式傳送該等資料,本公司將以印刷及電子方式提供以上報告的電子版本。股東將獲通知可以索取該等報告的地點。該等通知將盡早向股東發出,在任何情況下,就年度經審核賬目而言,於每年 12 月 31 日起的四個月內發出,而就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而言,於每年 6 月 30 日起的兩個月內發出。

儘管上述報告將於本公司及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以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提供, 倘本公司決定更改向股東提供上述財務報告的方法,股東將會收到不少於一個 月的事先通知。

14 資本

本公司的股本是以無面值的繳足股份表示,並在任何時間相等於各子基金的淨資產總額。

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為 1,250,000 歐元的美元等值。本公司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正式 登記冊登記後 6 個月內達到此最低資本。

15 股東大會及致股東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盧森堡時間每年5月的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或如果該日在 盧森堡並非營業日,則在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舉 行。只要子基金維持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將予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有關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以郵遞方式寄交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而將 予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有關大會召開前最少14日郵寄至股份持有 人。該等通知將列出大會議程,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出席會議的條件,並將 按照盧森堡法律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和過半數的規定執行,法定人數和過半 數規定將根據該大會五日前,盧森堡時間中午12時的已發行股份釐定。所有股 東大會的出席情況、法定人數和過半數的規定,將為在盧森堡大公國《1915年8 月10日法律》(經修訂)及細則所列出者。如果為更改章程細則而召開的股東 大會法定人數不足,將通過在本公司獲認可的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全國性報章 上刊登通告的方式,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倘本公司子基金於香港獲許可分 銷,任何該等修訂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主監管機構批准,亦可能須得到證監會 批准。股東將於任何該等修訂生效前獲得事先通知(通知以本公司主監管機構 要求及(如相關)該等證監會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適用於 本公司整體及所有股東、惟影響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相對於任何其 他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修改,則應按照細則對各有關子基金及 類別規定的法定人數和過半數的規定進行。不論其每股資產淨值多少,一股可 享有一票。

16 本公司清盤

如果本公司解散,其清盤應由達成該解散的股東會議任命的一位或多位清盤人進行,由會議規定清盤人的權力及報酬。各子基金相應的清盤所得款項淨額, 應由清盤人按該子基金股東在該子基金的持股比例分配予有關股東。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即1,250,000歐元的美元等值)的三分之二,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本公司的議案,有關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並可藉在大會上代表股份的過半數決定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上述最低資本規定的四分之一,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本公司的議案,有關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持有在大會上代表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可決定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清盤應於決定將公司清盤後九個月內完結。股東於公司清盤結束時並未申索的清盤所得款項,將於上述的九個月期內存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於三十年後沒收。倘本公司資產未能於決定將本公司清盤後九個月內清盤,必須得到本公司主監管機構授權延長此期限。

如屬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應按2010年法律的規定進行,該法律訂明為確保股東參與清盤分派及在清盤結束時對未經任何股東從速申索的金額而將採取的步驟。在規定期間內,由第三方代管而未經申索的金額將須按盧森堡法律的規定予以沒收。

17 本公司或子基金合併

牽涉於香港註冊分銷並由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合併的通知須遞交予證監會,以 取得事先批准,並可能須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於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如下決定是否進行合併(具有 2010 年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董事可決定將本基金與以下其中一項合併(具有 2010 年法律所賦予的涵義),作為接收或被兼併的 UCITS: (i)另一家盧森堡或海外 UCITS (「新UCITS」);或(ii)其子基金,以及(如適用)將本公司股份重新指定為此新UCITS或其相關子基金(如適用)的股份。

倘牽涉合併的公司為接收的 UCITS(具有 2010 年法律所賦予的涵意),將完全由董事決定合併及其生效日期。

倘牽涉合併的公司為被兼併的 UCITS (具有 2010 年法律所賦予的涵義),並因而不再存在,合併須由股東大會(而非董事)以無法定人數規定,以及由會上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決定其生效日期。

該合併受 2010 年法律的條件及程序規管,尤其關於合併項目及向股東提供的資料。

子基金

董事可決定將任何子基金與以下其中一項合併(具有2010年法律所賦予的涵意),作為接收或被兼併的子基金:(i)本公司內另一隻現有或新子基金或新UCITS內另一隻子基金(「新子基金」);或(ii)新UCITS;以及(如適用)將有關子基金的股份重新指定為該新UCITS或新子基金(如適用)的股份。

合併受 2010 年法律的條件及程序規管,尤其關於合併項目及向股東提供的資料。

儘管前一節已授予董事權力,股東亦可如下所述決定是否進行合併(具有 2010 年法律所賦予的涵意):

本公司

股東大會可決定本公司與以下其中一項合併(具有 2010 年法律所賦予的涵意):(i)新 UCITS;或(ii)其子基金,作為接收或被兼併的 UCITS。

決定該合併及其生效日期並無法定人數規定。然而,合併及其生效日期應於該 大會上由過半數有效票數投票通過。

該合併受 UCI 法律的條件及程序規管,尤其關於合併項目及向股東提供的資料。

子基金

子基金的股東大會亦可藉通過決議案決定將有關子基金與以下其中一項合併 (具有UCI法律所賦予的涵義),作為接收或被兼併的子基金:(i)任何新 UCITS;或(ii)新子基金;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只需獲於該大會上過半數有效票 數投票通過。

該合併受 2010 年法律的條件及程序規管,尤其關於合併項目及向股東提供的資料。

根據2010年法律的條文,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除本公司或子基金保留用作應付停止投資的成本的金額外,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18 子基金清盤及分拆

根據本公司細則,如果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25,000,000美元(或與其等值的相關基本貨幣),或董事因其符合股東利益而視為適當,或由於經濟或政治環境改變而影響有關子基金,董事可(i)在下一個交易日透過贖回該基金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將該子基金清盤,或(ii)於向該子基金的股東發出最少30日事先通知後,將該子基金分拆為兩個或多個子基金。然而,只要子基金於香港獲得認可,董事不可按(i)所述的形式強制贖回所有股份。

子基金透過強制贖回全部股份或子基金被分拆為兩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的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除因前段概述的原因外,必須事先得到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於一個或多個有效召開的會議上批准(不需出席法定人數亦可有效舉行,並可由過半數票表決),方可實行。

經董事決定或經有關子基金股東批准進行的分拆將對相關子基金股東具約束力,惟須向彼等發出最少30日事先通知。

子基金清盤應於決定將子基金清盤後九個月內完結。股東於子基金清盤結束時並未申索的清盤所得款項,將於上述的九個月期內存於盧森堡信託局,並將於三十年後沒收。倘子基金資產未能於決定將子基金清盤後九個月內清盤,必須得到本公司主監管機構授權延長此期限。

根據以上條文將予終止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贖回價格,自作出通知或批准之日 起(視情況而定),須反映該終止的預計變現及清盤費用,而任何此等贖回均 不會收取贖回費。

在子基金清盤時,該子基金尚未攤銷的任何費用將由該子基金承擔,除非董事確定此舉在所有情況均不合理,則該等開支將由對其負有責任的任何留存子基金承擔(如果留存子基金就同一事官招致部分費用,則該基金須負責該等開

支),該等費用將參照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按比例在該等子基金之間分攤。如果並無該等留存子基金,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9 董事及其他利益

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行之間的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均不受本公司任何 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高級人員在當中擁有權益,或身為該其他公司或商行的董 事、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事實所影響或因而失效。擔任任何本公司與 之訂約或以其他方式與之從事業務的公司或商行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本 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不得因該附屬關係而被禁止對該合約或其他業務的 任何事宜進行商議和投票或行動。

倘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在本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個人利益,該 董事或高級人員應將該個人利益告知董事會,並不得對該交易進行商議或投票,而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於當中的利益應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報告。

上段所用的「個人利益」一詞,並不包括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場條件完成的交易,或
- (b) 涉及華夏基金(香港)或董事不時酌情決定的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何事項、倉盤或交易的任何關係或就此擁有的任何利益。

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作出彌償保證,因其目前或曾經是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應本公司的要求作為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為該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及無權從中得到彌償保證)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成為任何訴訟、案件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所合理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惟有關上述人士在該訴訟、案件或法律程序中被最終判定須為嚴重疏忽或不當行為承擔責任的事項除外。在和解的情況下,只有在本公司獲律師告知,應獲得彌償保證的該人士在和解事項中並無違反職責的行為時,方獲得彌償。上述彌償保證權並不排除該人士可享有的其他權利。

此外,為免董事因履行有關本公司的職務而招致法律責任,董事可為董事的利益購買及承購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持有任何股份方合資格作為董事。

20 重大合約

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簽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a) 基金管理公司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11 日簽立的協議(經修訂以反映 2010 年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本協議可由訂約各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因若干違約事件而提前終止。

(b)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0 年 8 月 11 日簽立的協議(經修訂以反映 2010 年法律的規定),投資經理已同意在管理公司的全面監督和控制下向管理公司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c) 存管協議

根據本公司、管理公司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盧森堡) S.C.A.於 2020 年 9 月 2 簽立的協議,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盧森堡) S.C.A.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作為本公司資產存管人的服務。本協議可由訂約各方發出不少於九十 (90) 個曆日屆滿通知而終止。

(d) 管理人協議

根據本公司、管理公司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盧森堡) S.C.A.於 2020 年 9 月 7 簽立的協議,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盧森堡) S.C.A. 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本公司的行政、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公司、上市、付款及過戶代理。

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議可由訂約各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個曆日的事先通知而終止。

(e) 分銷協議

根據本公司、管理公司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11 日 簽立的協議(經修訂以反映 2010 年法律的規定),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以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及協調股份銷售。本協議可由訂約各方的其中一方隨時終止。在獲得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下,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授權於若干國家委任副分銷商以發售及出售股份予公眾人士。

(g) 香港代表協議

根據本公司、管理公司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 簽立的協議,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於香港代表本公司。

香港代表協議可由本公司、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於向其他各方發出不少於 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惟香港代表協議可因若干違約事件或其中 一方無力償債時即時終止,或由管理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如符合本公司或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21 一般事項

本章程及由任何股東發出的所有認購申請、轉換指示和贖回指示以及本章程擬 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受盧森堡法律監管,並按盧森堡法律詮釋。只要上述事宜 乃獲適用地方法律准許以保障股東(如適用),則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爭議須 受盧森堡法院的非獨有管轄權所管轄。

22 投資限制

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決定每隻子基金的公司和投資政策,以及本公司管理和進行業務的運作程序。

在本公司主監管機構及(如適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董事可更改各子基金 的投資限制及/或政策。於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事先通知有關股東,而本 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如本公司主監管機構及/或證監會所規定或允許)。

除非於附錄 I 的相關部分就特定子基金制訂更嚴格規則,否則投資政策須符合其後制訂的投資規則及限制。

據此,董事決定:

- 22.1 本公司及其數隻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只由下列一項或多項組成:
- (a) 獲納入受規管市場(定義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 有關成員國金融工具市場的 2014/65/EU 指令)或於受規管市場買賣 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成員國其他定期營運、獲得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獲准在東歐和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 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東歐和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其他定期營運、獲得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e)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發行條款應包括承諾將就獲准在 a)與 c) 所指定的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在 b) 與 d) 所指定的定期營運、獲得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正式上市作出申請,以及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准納入有關市場;
- (f) 2009/65/EC 指令(經修訂)第 1(2)條第一及第二項所定義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不論其是否位於成員國), 惟:
 - 其他依法許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該法律規定其須受 CSSF 認為 等同於歐盟法律中所規範的監管,且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可充分 確保;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等同於在 UCITS 中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特別是在資產分隔、借款、 貸款與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方面的規則應等同 於 2009/65/EC 指令(經修訂)之規定;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匯報,以確保對 在報告期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經營狀況作出評估;
- 擬購入該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但就第三方必須確保不同部分負債分隔的原則)不超過10%可根據其管理規例或其成立章程細則合計投資於其他 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就本分段(f)而言,擁有不同子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隻子基金 (具有 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所賦予的涵義)各自須被視為個別發行 人,惟各子基金共同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責任。

- (g) 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存款,其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且距離到期日 不超過 12 個月,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成員國,或如該 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成員國,則其須遵從 CSSF 認為相當於 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的審慎規定;
- (h)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於受規管市場買賣之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場外交易之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由上文(a)至(g)分段中說明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所組成,而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於該等工具;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方應為受審慎監管的機構,並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且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於任何時間按其公平值由本公司作出的抵銷交易進行出售、平倉或結清;
 - 於相關資產的投資並不超出下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
 - 該等運作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導致本公司偏離投資目標;
- (i) 並非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此等工具在 2010 年法律第 1 條之範圍內),如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為保障投資者及存款而受到規管,目其須:
 -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 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就聯邦國家而言,其中一個 組成聯邦的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團體發 行或擔保;或
 - 由任何企業所發行的證券,並於上文(a)、(b)或(c)分段所提及的 受規管市場買賣;或

- 由受根據歐盟法律所界定的標準的審慎監管限制的機構發行或擔 保或由受 CSSF 認為至少相當於歐盟法律所制定法規一般嚴謹之 審慎規則限制及遵守該等審慎規定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批准類別的其他組織發行,但投資該等工具須受相當於第一、第二或第三項規定中所制定條文之投資者保障規限,以及發行人須為資本和儲備金額至少有 10,000,000 歐元的公司,並根據 78/660/EEC(1)指令展示與公佈其年度賬目,以及為一個由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的成員之一而致力於該集團的融資的實體,或為一個致力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的融資的實體。
- (i) 符合作為 UCITS 的主基金股份或單位。

根據章程細則,各子基金可作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聯接子基金**」)。於該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85%投資於另一個 UCITS 或 UCITS 的一項基金的股份/單位(「**主基金**」),而其本身並非聯接基金,亦無持有聯接子基金的單位/股份。

子基金(作為聯接子基金)不可將其資產超過 15%投資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根據下文 22.4 分節所述的輔助流動資產;
- 根據下文 22.1(h)、23.1、23.2 及 23.3 分節所述僅可用作對沖目 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 對直接達成本公司業務需要屬必須的可動產及不動產。

當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的股份/單位時,倘若該等單位是由同一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與該管理公司因為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大量直接或間接持股而有連結的公司直接或以轉授形式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就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的股份/單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投資於主基金的聯接子基金須於本章程披露向本公司及聯接子基金本身以及擬投資的主基金所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於其年度報告內,本公司須指出向子基金本身及主基金所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比例。主基金不得就聯接子基金於其股份/單位的投資或撤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 **22.2** 此外,各子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 1(a)至(i)分段所述者以外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3 除非附錄一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部分中另有訂明,否則子基金不得將 其淨資產合共 10%以上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然 而,倘子基金根據章程細則第 16 條投資於合資格作為 UCITS 的主基金的 股份/單位,則此項限制並不適用。倘子基金獲特定授權可將其淨資產合

共 10%以上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i)投資於單一其他 UCITS 或單一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20%;及(ii)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UCITS除外)的單位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0%。然而,倘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作為 UCITS的主基金的股份/單位,則此項限制並不適用。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倘若該等單位是由同一投資經理或同一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與該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因為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大量直接或間接持有(即持有超過 10%的資本或表決權)而有連結的公司直接或以轉授形式管理,則不可對本公司收取有關其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認購、贖回及/或管理費用。

如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須於本章程的相關子基金部分披露向子基金本身及擬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於其年度報告內,SICAV 須指出向子基金本身及擬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比例。

- 22.4 子基金可最多持有其淨資產的 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在銀行往來賬戶持有及可隨時存取的現金)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在必要時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對合資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或在不利的市況下嚴格所需的一段時間。子基金可在異常不利市況下(如 911 襲擊或 2008 年雷曼兄弟破產高度嚴峻的情況),以及考慮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一段嚴格所需期間內暫時超過以上限制。至於現金等價物(即,除即期銀行存款以外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2010 年法律第 41(1)條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資產),子基金可根據附錄一所述的適用的投資限制和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對其進行投資,(i)以達到其投資目標、(ii)為財務目的,及/或(iii)在不利的市況下。
 - 22.5 子基金在任何一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a) 不可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由相同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 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不可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在相同實體的存款;
 - (c) 於例外情況下,本節第一段中訂明的 10% 限制可增加至:
 - 最高 35%,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成員國、其當地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
 - 最高 25%,如屬在成員國中有註冊辦事處的信貸機構(而且受到 針對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眾監督的法律規範)發行的屬於 2019年11月27日關於有擔保債券發行和有擔保債券公共監督的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19/2162 第 3(1)條所定義的有擔保債

券,以及該等信貸機構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的若干債券。特別是來自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的該等債券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資產,而該等資產在債券的整段有效期間可以補足債券所附的申索,如果發行人無力償還,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當子基金將其淨資產 5%以上投資於本段所述並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時,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80%。

(d) 如子基金在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分別投資其淨資產 5%以上,則子基金在該等發行機構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40%。此限制不適用於受到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在應用本段提述的 40%限制時,上述 22.5(c)下兩項中提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不計算在內。

即使上述 22.5(a)至(d)分段中已訂明個別限制,惟子基金與:

- 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
- 於該實體的存款,或
- 因與該實體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投資及有效率 投資組合管理方法

合併計算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20%。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含有衍生工具,則在遵守上述限制的規定時,必須將衍生工具納入考慮。

上述 22.5(a)至(d)分段規定的限制不可合併,因此根據 22.5(a)至(d) 各段對由相同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在此實體作出的存款或衍生工具的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合共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就計算上文 22.5(a)至(d)分段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為綜合賬目之目的而被計入相同集團中的公司(如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規則所定義)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子基金對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累積投資不得超過 其淨資產的 20% ,並須受上文 22.5(a)及 22.5(d)下的三項限制規 限。

在不損害下文 22.7 段中所載限制下,於由相同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可由上文 22.5(a)分段中設定的 10%限制最高提升至 20%,惟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須為基於以下基礎複製獲 CSSF 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之組成:

- 該指數的組成十分多元化;
- 該指數代表其所參照市場的充足基準值;
- 以適當的方式發佈。

如在特殊市場條件下被證明為合理,特別是在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其中絕大多數的受規管市場,其投資比例限制則為 35%。只有單一發行人的投資方獲准達到此限制水平。

透過減損原則,各子基金獲授權將其最多達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成員國、其當地機關、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另一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i) 該等證券應為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構成部分,及(ii) 任何一種發行類別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為免生疑問,經考慮子基金所承受的全部風險,有關子基金的總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10%。

22.6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附有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顯著影響的投票權的股份。

22.7 本公司不可:

- (a) 購買同一發行人 10% 以上的無投票權股份。
- (b) 購買同一發行人 10% 以上的債務證券。
- (c) 購買一個及同一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具有 2010 年法 律第 2 條第 2 段所賦予的涵義) 25%以上的單位。
- (d) 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 10% 以上的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金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金額在購買時未能計算,則在購買時上文 22.7(b)、(c) 及(d)分段所訂明的各項有關限制可不予理會。

- **22.8** 上文 22.6 及 22.7 段中規定的限制不適用於:
- (a) 由一個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 具;
- (b)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子基金以某公司的資本形式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該公司在非成員國 註冊成立,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 證券;且根據該國家的法例,有關持股為該子基金可投資於該國家的 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此減損只在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 資政策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3、46 及 48(1)和(2) 條所訂明的限制時

- 方適用。如超過 2010 年法律第 43 及 46 條所訂明的限制,則第 49 條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
- (e)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資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該等附屬公司僅在其 所在國家中從事管理、諮詢或營銷業務,並僅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回 購單位。
- **22.9** 本公司可隨時為符合股東的利益而行使證券所附的認購權,並構成 其部分資產。

倘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或因認購權的行使而超過上文 22.2 至 22.7 段中訂明的最高百分比,本公司必須以適當顧及其股東的利益作為主要目標而採納補救有關情況的銷售交易。

- **22.10** 子基金可借入最多達其總淨資產的 10%(按市值估價),惟此等借款須屬暫時性質。除非是履行先前的承諾及/或行使認購權,否則子基金不會在借款未償還時購入證券。然而,本公司可通過背對背貸款為子基金購入外匯。
- 22.11 本公司不可授出信貸融資或代表第三方作為擔保人,惟就此限制而言,(i)以全數或部分支付的形式購入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文22.1.(f)、(h)及(i)分段所述的其他金融投資,及(ii)獲准借出投資組合證券不應被視為作出一項貸款。
- **22.12** 本公司承諾不會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文 22.1.(f)、(h) 及(i)分段所述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銷售交易;惟此限制不能阻礙本公司作出存款或處理上文所述限制內允許的金融衍生工具賬目。
- **22.13** 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明書、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明書。
- **22.14**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有關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擔保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 **22.15** 此外,子基金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而毋須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有關一間公司認購、購買及/或持有其本身股份的規定所限,惟:
- 目標子基金不可轉而投資於已投資有關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 作為收購對象的目標子基金不可將 1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及
- 目標子基金的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如有)於有關子基金持有期間 須暫停行使,而不影響適當處理賬目及定期報告;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目標子基金的股份由子基金持有,則為核證法例規定的子基金的淨資產最低下限而計算子基金的淨資產時,將不會計入該等股份的價值;及
- 在投資於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與目標子基金之間並無收取雙重的管理/ 認購或回購費用。

23 金融技術及工具

- **23.1** 如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I 有所規定,根據本公司的主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條件及限制,本公司獲授權採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
- **23.2** 當此等運作涉及使用衍生工具時,該等條件及限制應遵照法律所訂的條文。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引致上文第6節所述的若干風險。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均不得使本公司偏離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或 與任何子基金所述的風險情況相比,不得增加重大附屬風險。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以及總收益互換)將從專門從事相關類型交易的核准對手方中選定。對手方身份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 **23.3** 本公司將確保相關資產的整體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的總淨值,透過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須於計算上文第 22 節所述的對手方風險限制時合併處理。
 -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則在遵守上述限制的 規定時,必須將衍生工具納入考慮。
 - 計算投資需考慮相關資產的目前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 及可供進行平倉的時間。
- 23.4 因有效投資組合的管理技術(受 SFTR 的規限)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後)將會歸還予本公司。特別是費用及成本可能會支付予本公司的代理及其他提供有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服務的中介公司,作為服務的正常報酬。有關費用可按本公司透過使用有關技術所賺取的總收益百分比計算。就此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有關成本及費用支付予有關實體的身份以及有關實體與存管人、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任何關係的相關資料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 23.5 若子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視乎投資組合的規模及市場機會,尤其是視乎市場對各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證券的需求而定(對於回購交易)或市場利率(對於反向回購交易)以及與投資方市場狀況相比的交易預期收益。

如果子基金使用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該做法可降低風險(對沖)或成本,或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包括通過將由此獲得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

投資)。子基金可使用該等交易的確切目標將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I 中披露。

23.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如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I 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訂立由遠期交易組成的回購協議,於到期時,本公司(賣方)有責任根據交易購回已出售的資產及對手方(買方)有責任歸還已購買的資產。本公司可進一步訂立由遠期交易組成的反向回購協議,於到期時,對手方(賣方)有責任根據交易購回已出售的資產及本公司(買方)有責任歸還已購買的資產。本公司亦可訂立由購買/出售證券所組成的交易,有關條文訂明對手方/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向本公司/對手方按合約安排所訂的價格及條款購回證券。

然而,本公司涉及的有關交易須受下列其他規則所限:

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須為核准對手方。本公司選定的相關核准對手方之身份, 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贖回其本身股份,其須謹慎確保於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風險水平能夠令本公司隨時符合其贖回責任,而該等交易根據其投資政策不會損害對子基金資產的管理。

本公司只可訂立其可隨時(a)追回於反向回購協議的全數現金或回購協議的任何證券或(b)根據適用法規終止協議的反向回購協議及/或回購協議交易。然而,設有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交易應被視為符合允許本公司隨時追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本公司已為子基金指定多名經批准對手方以進行回購和/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相關子基金將收取並保留從回購和/或反向回購協議活動產生的 100% 總收入。

所有從回購和/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產生的回報將計入相關子基金而不會受任何與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達成的回報分成安排所限制。回報(成本)被視為已實現收益(損失)和於報告期內反向回購協議的未實現收益(損失)和利息收取(支付)的變動。

截止本基金章程之日期,未有子基金使用反向回購協議。如果子基金使用 反向回購協議,本基金章程將會提前更新。

23.7 管理抵押品及抵押品政策

一般事項

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本節載列本公司於有關情況所用的抵押 品政策。在本節,本公司所收取的所有資產就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而言被視為抵押品。

合資格抵押品

倘抵押品符合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指引 2014/937 就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用質素、關聯性、與管理抵押品相關的風險及可執行性所刊發的通函中所載的條件,本公司所收取的抵押品可用於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抵押品尤其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現金除外)屬高質素、高流動性及於受規管 市場或具有透明定價機制的多邊交易平台買賣,使抵押品可按接近 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快速售出;
- b) 抵押品最少每日進行估值,及不應接納價格波幅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為保守計已作適當扣減則另作別論;
- c) 抵押品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與對手方表現有極 大關聯性;
- d) 抵押品來自足夠分散的國家、市場及發行人,並於計及所有已收取 的抵押品後,任何單一發行人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合計不超逾 20%,受限於下文所載減損;
- e) 抵押品可由本公司隨時全面執行,而毋須引證於對手方或尋求其批 准。

受上述條件所限,本公司收取的抵押品可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證明書及貨幣市場工具;
- OECD 的成員國或當地公共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地區或全球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提供充足流動性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 獲納入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 OECD 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於成 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 OECD 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該 等股份須獲納入主要指數)。

倘出現業權轉讓,所收取的抵押品將由存管人(或其副託管人)代表本公司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託管人在審慎 監管下持有,而該第三方不得與抵押品的提供者有關連。

抵押品水平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言,本公司一般會要求對手方提供相當於相關證券總價值 90%的抵押品。

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將一般而言隨時於協議期間獲名義金額最少 90%的抵押。最少價值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 CSSF 不時頒佈的通函(尤其是日期為 2008年6月4日的 CSSF 通函 08/356號(不時經修訂及經日期為 2014年9月30日的 CSSF 通函 14/592號澄清))增加,所按基準為(尤其是)對手方的質素。

扣減政策

抵押品將每日透過可取得的市場價格並經計及本公司根據其扣減政策就各資產類別釐定的適當貼現予以估值。政策乃根據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指引2014/937確立,計及多項因素,並視乎所收取的抵押品性質,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資產的到期情況、貨幣及價格波動情況而定。抵押品的每日估值可能導致每日的追繳保證金通知。

工具種類	評級	最高扣減程度	最高額外超額擔保 程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0%	10%
債券,包括(其中包括) 可換股債券及政府債券、 商業票據	投資級別	15%	10%
UE/OCDE成員國擔保的債券	投資級別	15%	10%
主要指數的成分股	不適用	20%	10%

抵押品再投資

本公司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 2014/937 指引及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 CSSF 通函 14/592號)允許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流動資產。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充分分散投資於各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於單一發行人的投資最多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受限於下文所載減損。如子基金承受不同對手方的風險,則在計算單一發行人的 20%投資限額時,不同抵押品籃子應予合計。

子基金或會因將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由 於以所收取現金抵押品作出的投資的價值下跌所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 值下跌會減少於交易結束後子基金向對手方歸還的抵押品數額。子基金須 補足原先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歸還予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因而導致 子基金蒙受損失。

上述條文的適用須遵守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不時發出的旨在修訂及/或增補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指引 2012/832 和 2014/937 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以及 CSSF 就上述各項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指引。

20%抵押品分散規定的減損

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 2014/937 指引及 CSSF 通函 14/592 號透過對有關規則的減損,即一籃子抵押品內對某一特定發行人的承擔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據此 UCITS 的有關承擔可以由成員國、其當地機關、第三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全數抵押,惟其收取的可轉讓證券應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但任何單一種發行類別之可轉讓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此減損涵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正如收取任何抵押品一樣,必須(其中包括)具備高信貸質素及高流動

性以能夠用於減低子基金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風險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上述條文適用,惟受修訂及/或補充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事項的 2014/937 指引的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不時發行的任何其他指引及/或 CSSF 就上述者不時發行的任何其他指引所限。

24 風險管理過程

管理公司須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管理公司可隨時監控和衡量持倉風險及 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影響;管理公司須採用可準確和獨立評估場外交 易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為估計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公司須 定期且依照本公司主監管機構所訂立的詳細規則向其傳達衍生工具的類 型、相關風險、數量限制及選擇的方式。

管理公司確保各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投資不會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各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第 22 節「投資限制」所訂的限制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的整體投資合共不會超過第 22 節「投資限制」所訂的投資限制。

當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時,該等投資毋須與第 22 節「投資限制」所訂的限制合併。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金融衍生工具時,須於遵守本節所述限制的規定時將衍生工具納入考慮。

根據監管機關的規定,此風險管理過程將使用附錄一所示的承擔法或風險值方法就各子基金計算全球風險。

承擔法

承擔法經考慮淨額結算及對沖(如已使用)後計算有關金融衍生工具及其 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如已使用)的全球風險。

風險值方法

就金融數學及風險管理而言,風險值方法乃獲廣泛使用的風險計算方法,以計算特定資產投資組合因市場風險所產生的最高潛在損失。具體而言,風險值方法根據市場狀況按某一時期的特定信心水平(或或然率)計算投資組合的最高潛在損失。相關子基金可採用附錄一所披露的絕對風險值或相對風險值。

絕對風險值結合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及其資產淨值。於適用情況下,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0% (按 99%置信區間及持有期 20 個營業日釐定)。

相對風險值結合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及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於適用情況下,子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其參考投資組合的 2 倍。子基金所用的參考投資組合(如有)已載列於附錄一。

槓桿水平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使用槓桿。槓桿水平會受定期監察。當使用風險值時,槓桿水平乃按金融衍生工具的面值總額計算。只有使用風險值的子基金的槓桿水平將於附錄一披露,而實際槓桿水平預期不會超過披露水平。於此情況下,槓桿水平乃按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於若干情況(如極少市場波動)下,預期槓桿水平可能會超過附錄一所述的水平。

流動性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設立了有關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管理政策。由管理公司委任管理各子基金資產的投資經理,須負責持續監控各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識別與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及確保遵守各子基金的義務以滿足贖回要求。該等政策配合投資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旨在尋求在發生大額贖回時公平對待股東,並保護其餘股東的利益。投資經理可以與存管人協商,使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倘於任何營業日(「相關營業日」)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收到的贖回要求 (包括轉換)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營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則董事 有權享有推遲全部或部分贖回請求,以免超出 10%的水平。有關詳細信息, 請參閱「可能延遲贖回或暫停計價」一節。
- 在正常情況下,如果資產的淨流入或流出在特定的評估日超過限額,認購或贖回股份適用資產淨值的 2%的最大波動因子(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增加)可能會被應用。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擇時交易、短線交易及過量交易行為」一節下所述的「價格調整機制」分段。
-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暫停確定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以 及發行,贖回和轉換這些股份。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可能延遲贖回或 暫停計價」一節。

在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時,投資經理已考慮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 狀況(包括現金與高流動性證券的可用性)、交易頻率、贖回政策、執行贖回 限制的能力以及估值政策。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控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投資的狀況,以確保相關投資對題為「如何贖回」一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而言屬適當,並能夠促進遵守各子基金的義務以滿足贖回要求。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還包括由投資經理執行的定期流動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壓力測試)之詳情,以管理各子基金在一般與非常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若超過了相關限制,(如適當)則投資經理將使用過往贖回模式來為相關子基金的各類投資工具設定限制並調整其組合權重。

2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任何一個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80,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的註冊辦事處,以及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香港代表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及索取:

- (i) 本公司的細則;
- (ii) 上文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 (iv) 本公司投訴處理程序詳情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如對本公司營運有任何投訴,可將有關投訴書面提交予ChinaAMC Fund (華夏基金) (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厦 37 樓)。接獲任何投訴後,本公司或香港代表將來自投資者的任何詢問或投訴處理或轉交予有關方並向投資者作出回應。
- (v) 本公司定有策略釐定本公司投資擁有權附有的投票權於何時及如何就本公司 的專屬利益予以行使。該策略概要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或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刊載於以下網址 www.chinaamc.com.hk⁷。
- (vi) 最佳執行政策載列本公司將會進行有關本公司的交易及發出買賣指示的基準,同時符合 CSSF 規例第 10-4 及 CSSF 通函 11/508 號項下責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取得最佳可能回報。最佳執行政策之詳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 (vii)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 (viii) 2010年法律項下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

⁷此網站尚未獲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26 成立費用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即華夏中國機會基金)的成立費用為 100,000 美元,已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或前後存在的子基金承擔,並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五(5)年期內攤銷。

有關新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由該等新子基金承擔,並可於五(5)年期內攤銷。

新推出的子基金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並未攤銷的成立費用。

各方名錄

本公司

ChinaAMC Fund (華夏基金)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及 QFI 持有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7樓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Airport Center, 5 Heienhaff, L 1736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分銷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7樓

香港代表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7樓 傳真號碼:+852 3406 8500

存管人及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盧森堡)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中國當地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五樓

附錄一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類別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子基金」)為股票子基金,主要投資股本證券,亦可投資於股票認股權證作為輔助投資。

就上述子基金定義及投資目標而言,「主要」一詞指於股本證券投資佔子基金 資產淨值最少 70%。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於中國相關上市股本證券,務求將資本增長達致最高。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中國相關公司證券,相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及/或香港,及/或中國相關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惟(a)其大部分業務於中國或香港進行,或(b)為控股公司,其擁有的公司大部分於中國或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不符合本段(a)或(b)所述條件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或股票相關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對當時市場狀況的評估,如遇上市場極度波動或非常不利的市場狀況,子基金可暫時及為防守目的,將最多合共 30%的淨資產投資於(i)現金等價物工具及(ii)由任何信貸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子基金於任何情況下不會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上文 (ii) 所述的證券。為免生疑問,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一般應指相關主權發行人當時被國際認可信貸機構授予的正式信貸評級,而倘該等信貸機構給予不一樣的評級,相關主權發行人獲授的最高信貸評級應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證券(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和優先級非優先償還債務)。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組合管理用途。尤其是,子基金不得訂立(i)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ii)證券借出以及證券借入,以及(iii)總收益互換。然而,衍生工具將不會廣泛或主要用於投資用途。倘衍生工具擬將廣泛或主要用於投資用途,於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前,須事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而本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

因應子基金在非歐盟成員國內註冊公開發售的結果,原則上,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 承擔淨額,以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購買的衍生工具轉換所得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量計 算(用於對沖、緩解風險、現金流量管理、市場准入、風險淨額複制等的衍生工具除 外),必須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可透過以下方式持有中國相關上市股本證券:

- (a)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0%直接投資於(a)以港元買賣及(b)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香港股本證券**」);
- (b)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合共不多於 30%間接投資於 A 股及直接持有 B 股;或
- (c)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間接投資香港股本證券或其他有關中國的上市股本證券,例如投資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 A 股,但可透過投資於(a)QFI 基金及/或(b)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如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 A 股。然而,子基金不可間接投資於 B 股。如子基金的 A 股及 B 股投資政策有所變動,投資經理將尋求本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章程亦將會作出相應更新。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即一般提供固定利息或股息收益的證券,並可按特定價格或特定比率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本節「投資目標」第一段及第二段所述的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現時不打算訂立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投資經理將於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取得本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此章程亦將相應更新。子基金於作出子基金的組合投資時,將依靠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投資組合的建構乃根據投資經理對股票市場的基礎觀點。

投資經理釐定子基金於不同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時,將主要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結合定性及定量化混合分析。

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擁有強勁的盈利及增長前景、展示產生利潤的能力、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提供良好估值的公司。

為識別合適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將進行嚴謹的基本研究及分析,以及(如有需要)可能對投資目標進行實地考察及專屬預測。 投資經理然後對潛在投資目標進行財務分析,並選擇有上文所述條件的公司作進一步評估。投資經理尤其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將從兩個角度評估各目標公司,即綜合行業層面角度及公司層面角度:

行業層面角度:

- 某行業/板塊的發展及增長前景;及
- 某行業/板塊內的競爭情況。

公司層面角度:

公司主要特點,例如公司採用的業務模式、享有的相對優勢及營運的管理 風格;及 • 目標公司的估值。

當一間公司被子基金選作投資時,投資經理將根據以上評估決定投資於該公司的數額。

子基金可最多持有其資產淨值的 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在銀行往來賬戶持有及可隨時存取的現金)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在必要時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對合資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或在不利的市況下嚴格所需的一段時間。子基金可在異常不利市況下(如 911 襲擊或 2008 年雷曼兄弟破產高度嚴峻的情況),暫時持有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 100%的輔助流動資產,持有期限僅限於被認為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所必需的期間。

為了(i)達到投資目標、(ii)財務目的,及/或(iii)在不利的市況下,子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即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持有現金等價物(即,除即期銀行存款以外的銀行存款(包括各類定期存款、存款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中定義,並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和指引進行計算,且可能會不時更新。

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手冊、守則和/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批准的情況下,可能會超過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限額。

基本貨幣

美元

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

歐元、英鎊及港元

交易日、指示截止時間及計算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交易日為盧森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每個營業日。

香港指示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即盧森堡時間上午 10 時正或 11 時正,視乎相關交易日盧森堡適用的夏令時間而定)。於指示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會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經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提交認購、轉換或贖回指示的指示截止時間可能比本節訂明的指示截止時間為早。

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每個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1時正的子基金資產價值釐 定。 每股資產淨值將於同一交易日公佈。

認購結算

認購股份付款的收款時間須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投資此子基金將透過股本證券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值,而非最低的 短期可能出現虧損。子基金目標為長線而言提供高回報,但可能受資本價值波 動影響。

衡量子基金全球性風險的方法

子基金的全球性風險以承諾法按日衡量。

轉換

於子基金內,倘符合條件認購及持有考慮轉換的相關股份的股份類別,A 類及B類(不包括I類)可互相轉換,而I類則保留予機構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之間的轉換,子基金的 A 類、B 類或 I 類股份可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的相應類別(如有)。

香港代表協議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獲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根據香港代表協議委任,於香港就子基金代表本公司。香港代表有權按本公司、香港代表及管理公司不時簽署以書面同意的基準及時間向本公司收取費用。香港代表現時有意豁免收取就子基金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直至及除非本公司、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另行協定為止。

香港代表亦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報銷於恰當履行職務中產生的任何現金支付開支。

香港代表協議可由本公司、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於任何時間給予其他協議方不 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倘香港代表協議遭若干違反或於其中一方破產時 或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下由管理公司發出通知可立即終止。

本公司應付的費用

管理公司費

管理公司費每年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於每月最後營業日釐定)0.045%。管理公司費按日累計並於每月期末支付。每月應付的最低費用為1,250歐元。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按下列費率收取本公司從子基金資產支付的投 資管理費:

	A 類及 B 類股份	I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最多為每年1.8%	最多為每年1%

上述的投資管理費應按子基金淨資產總額於每月期末支付。

存管人費用

存管人有權每年收取現時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0.002%計算的費用。

管理人費用

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現時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0.47% 計算的費用(每月應付的最低費用為 3,000 美元)。

香港代表費用

香港代表豁免收取其服務費用,直至本公司、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另行協定之時為止。

分銷費用

只要子基金於香港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及類別股份 A 類、B 類及 I 類股份於香港可供認 購, 分銷商及授權分銷商(除分銷商外)不應收取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任何分銷費 用。為免存疑,子基金的 A 類、B 類及 I 類股份將不會收取分銷費用。

向股東收取的費用

分銷商有權就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按投資者總投資額的百分比計算,收取首次認購、贖回、轉換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 類	B類	I類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總額	無	最多為認購總額
	5%		3%
轉換費	最多為總轉換額	最多為總轉換額	無
	1%	1%	
贖回費	無	無	無

CDSC(以將贖回	無	不超過一年: 最	無
的贖回價百分比		多為 4.0%	
為準):		超過一年而不超	
		過兩年: 最多為	
		3.0%	
		超過兩年而不超	
		過三年: 最多為	
		2.0%	
		超過三年而不超	
		過四年: 最多為	
		1.0%	
		四年以後: 0.0%	
		超過三年而不超 過四年: 最多為 1.0%	

以上費用可於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

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股要求

	A類股份	B類股份	I類股份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	A 累積美元類別:	-	I 累積美元類別:
持股量	1,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A 累積歐元類別:	-	
	1,000 歐元		-
		B 累積港元類別:	
	A 累積港元類別:	10,000 港元	I 累積港元類別:
	1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累積美元類別:	-	I 累積美元類別:
	1,000 美元		無
	A 累積歐元類別:	-	
	1,000 歐元		-
		B 累積港元類別:	
	 A 累積港元類別:	10,000 港元	 I 累積港元類別:
	10,000 港元		無
	10,000 /色/1		////

推出

此子基金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推出。

下列股份類別已發行及可於香港認購:

A類股份	B類股份	I類股份
A累積美元類別	-	I累積美元類別

A累積歐元類別	-	-
A累積港元類別	B累積港元類別	I累積港元類別

下列股份類別現時不可於香港認購,但日後可能於香港發行及可於香港認購:

A類股份	B類股份	I類股份
-	B累積美元類別	-
-	B累積歐元類別	I累積歐元類別
A累積英鎊類別	B累積英鎊類別	I累積英鎊類別

附註:以上股份類別中的「累積」表示其為提供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

現時不可於香港認購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關於已於香港推出的股份類別的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股息政策

並無股息將予支付、宣派或分派。收入總額及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予累積。

特別風險警示

股東務須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並應就此參閱本章程第 6 節 - 「投資 及風險考慮」,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稅務風險
- 中國及中國股市風險
- · 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QFI 基金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
- 投資於中國的可持續性風險

華夏新視野中國 A 股基金

類別

華夏新視野中國 A 股基金(「子基金」)為股票子基金,主要投資股本證券。

就上述子基金定義及投資目標而言,「主要」一詞指於股本證券投資佔子基金 資產淨值最少 70%。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基地發行人發行的境內人民幣(即 CNY) ⁸計價股本證券,務求達致資本增值和產生收入,詳情進一步描述如下。

投資經理考慮通過其 QFI 資格和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投資經理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時,將僅限於在上交所和深交所 上市的中國 A 股。

投資策略

為實現該投資目標,子基金將通過授予投資經理的 QFI 資格和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子基金可通過上述 QFI 資格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

在投資中國 A 股時,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或香港的公司的股票,及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但惟(a)其大部分業務於中國或香港進行,或(b)為控股公司,其擁有的公司大部分於中國或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作為主要投資於中國 A 股部份,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30%投資於在深交所創業板市場或上交所科創板市場上市的中國 A 股。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包括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轉換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和優先股)、金融衍生工具、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在中國交易的人民幣債券,其(a)以人民幣結算及(b)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人民幣債務證券」)。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 10% 的集體投資計劃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基金、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在中國向公眾發售的中國開放式基金。為免生疑問,可供子基金投資的中國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是指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A 股基金」)或人民幣債務證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計劃。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或該國的公 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和/或擔保的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⁸ 除非另有規定,除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面額以及與其相關的認購和贖回金額始終以離岸人民幣(即 CNH)表示外,人民幣是指在境內流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貨幣,即在岸人民幣(即 CNY)。

根據 2010 年法律,子基金也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經理特別可能利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和策略來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例如,子基金可能會訂立期貨、掉期、遠期合約以進行對沖和利率/貨幣風險敞口管理。然而,子基金不會訂立 (i) 回購或逆回購協議、(ii) 證券借入以及證券借出,以及(iii)總回報掉期。

子基金可最多持有其資產淨值的 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在銀行往來賬戶持有及可隨時存取的現金)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在必要時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對合資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或在不利的市況下嚴格所需的一段時間。子基金可在異常不利市況下(如 911 襲擊或 2008 年雷曼兄弟破產高度嚴峻的情況),暫時持有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 100%的輔助流動資產,持有期限僅限於被認為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所必需的期間。

為了(i) 達到投資目標、(ii) 財務目的,及/或(iii) 在不利的市況下,子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即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持有現金等價物(即,除即期銀行存款以外的銀行存款(包括各類定期存款、存款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特別是,在市場極度波動時或在嚴重不利的市況下,投資經理可將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保存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資產價值。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手冊、守則和/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批准的情況下,可能會超過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限額。

基本貨幣

美元

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

港元或人民幣(CNH)

交易日、指示截止時間及計算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交易日為中國、盧森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每個營業日。

香港指示截止時間為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半(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半或 6 時半, 視乎相關交易日盧森堡適用的夏令時間而定)。於指示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會於 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經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提交認購、轉換或贖回指示的指 示截止時間可能比本節訂明的指示截止時間為早。 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每個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1時正的子基金資產價值釐 定。

每股資產淨值將於同一交易日公佈。

認購結算

認購股份付款的收款時間須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贖回結算

作為第 8 節「購買、贖回和轉換股份」內「結算程序」小節的例外情況,贖回 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的七個營業日內進行結算,並須管理人接收到正確並妥善 執行的相關文件。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投資此子基金將透過股本證券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值,而非最低的 短期可能出現虧損。子基金目標為長線而言提供高回報,但可能受資本價值波 動影響。

衡量子基金全球性風險的方法

子基金的全球性風險以承諾法按日衡量。

轉換

在子基金內,股份類別不能轉換。 子基金的 A 類或 I 類股份可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的相應類別(如有)。

香港代表協議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獲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根據香港代表協議委任,於香港就子基金代表本公司。香港代表有權按本公司、香港代表及管理公司不時簽署以書面同意的基準及時間向本公司收取費用。香港代表現時有意豁免收取就子基金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直至及除非本公司、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另行協定為止。

香港代表亦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報銷於恰當履行職務中產生的任何現金支付開支。

香港代表協議可由本公司、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於任何時間給予其他協議方不 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倘香港代表協議遭若干違反或於其中一方破產時 或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下由管理公司發出通知可立即終止。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

子基金將通過投資經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身份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

投資經理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大意是,根據中國法律:

- (i) 子基金委任多名中國託管人,其中一名應被指定為主要託管人;如子基金委任一名中國託管人,該中國託管人將擔任主要託管人;
- (ii) 由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相關託管人的證券賬戶,以及由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分別稱為「證券賬戶」和「現金賬戶」)已經以投資經理 (作為 QFI 持有人)和子基金的聯名名義開設,並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 律、規則和法規,僅供子基金的利益和使用,並經中國所有主管部門批准;
- (iii) 證券賬戶中持有/貸記的資產(i)僅屬於子基金,且(ii)分開和獨立於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管人、中國託管人以及由投資經理委任為子基金在中國境內執行交易的任何中國經紀(「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以及管理公司任何其他客戶、投資經理、存管人、中國託管人和中國經紀人的資產;
- (iv) 現金賬戶中持有/貸記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 以及 (ii)獨立於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以及管理 公司、投資經理和任何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
- (v)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的代表是唯一對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和存入基金現金賬戶中的債務擁有有效所有權的實體;
- (vi) 如果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算,則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和現金賬戶所包含的資產將不構成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算資產的一部分;及
- (vii) 如果中國託管人被清算,(i)子基金證券賬戶所包含的資產將不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算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算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入現金賬戶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存管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i) 存管人託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通過相關存管人的證券賬戶持有的境內中國資產,以及存放在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中的任何資產,並在對股東的信任;並以信託方式為股東持有;
- (ii) 子基金的現金和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放在相關存管人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以 及存放在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中或以其他方式由中國託管人持有的子基金 的現金,以存管人的名義註冊或按照存管人的命令進行;及
- (iii) 中國託管人將(直接或間接)向存管人尋求指示,並僅按照存管人的指示行事,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要求。

本公司應付的費用

管理公司費

管理公司費每年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於每月最後營業日釐定)0.045%。管理公司費按日累計並於每月期末支付。每月應付的最低費用為1,250歐元。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按下列費率收取本公司從子基金資產支付的投資管理費:

	A類股份	I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最多為每年 1.5%	最多為每年1%

上述的投資管理費應按子基金淨資產總額於每月期末支付。

存管人費用

存管人有權每年收取現時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0.002%計算的費用。

管理人費用

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現時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0.47% 計算的費用(每月應付的最低費用為 3,000 美元)。

香港代表費用

香港代表豁免收取其服務費用,直至本公司、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另行協定之時為止。

向股東收取的費用

分銷商有權就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按投資者總投資額的百分比計算,收取首次認購、贖回、轉換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類	I類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總額 5%	最多為認購總額3%
轉換費	最多為總轉換額 1%	無
贖回費	無	無

「CDSC」(以將贖回	無	無
的贖回價百分比為		
準):		

以上費用可於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

與總費用率(「TER」)相關的上限

每年就子基金直接產生的費用和開支收取的總金額可能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率上限(「總費用率上限」)。

子基金的總費用率上限將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2.5%。

總費用率上限的上限在於(i)如果子基金每年就直接產生的費用和開支收取的總金額低於總費用率上限,則子基金將僅支付該總金額(而非總費用率上限),及(ii)如果子基金每年就直接產生的費用和開支收取的總金額高於總費用率上限,則子基金將承擔不超過總費用率上限的費用和開支,投資經理將承擔任何超出總費用率上限的費用和開支。

當子基金每年就直接產生的費用和開支收取的總金額高於總費用率上限時,高達總費用率上限的費用和開支每日累算,並由子基金每月支付給管理人管理的開支賬戶。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投資經理可修訂總費用率上限百分比。如果總費用率上限增加,將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在此期間他們可以免費贖回他們持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

子基金的總費用率上限將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

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股要求

	A類股份	I類股份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	A 累積美元類別:1,000 美元	I 累積美元類別: 500,000 美元
持股量	A 累積港元類別: 10,000 港元	I 累積港元類別: 3,000,000 港元

	A 累積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10,000	I 累積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3,000,000
	A 累積美元類別: 1,000 美元	I 累積美元類別:無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累積港元類別: 10,000 港元	I 累積港元類別:無
	A 累積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10,000	I累積人民幣類別:無

股息政策

子基金將僅發行累積股份(在此稱為累積股份)。

就子基金的所有累積股份而言,不會派付、宣派或分派股息。 總收入以及已實現和未 實現的淨資本收益將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累積和再投資。

推出

此子基金於 2014年11月28日推出。

下列股份類別已發行及可於香港認購:

A 類股份	I類股份
A累積美元類別	I累積美元類別
A累積港元類別	I累積港元類別
A累積人民幣類別	I累積人民幣類別

關於已於香港推出的股份類別的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特別風險警示

股東務須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並應就此參閱本章程第 6 節 - 「投資及風險考慮」,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子基金
- 貨幣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投資於可轉換證券的風險
- 適用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風險
- 中國和中國證券市和固定收益市場風險(特別是中國特定風險、與中國 A 股市場相關的風險、與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科創板市場」)相關的風險、投資風險、中國交易對手風險、人民幣貨幣和貨幣兌換風險、QFI 制度風

險、中國託管人風險、中國證券商風險、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和債務工具風險,以及與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證券相關的風險)

- 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於中國的可持續性風險
- 投資於創業版和創科版的風險